

太原日德泰兴精密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太原不锈钢产业园A区22乙号厂房)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中银国际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Limited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F)

二〇一五年九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

一、知识产权风险

公司核心技术没有进行专利申请，该技术有被他人申请专利而公司无法使用或者需要交纳专利许可费才能使用的风险；商业秘密在没有保护的情况下有进入公有领域成为公有技术的风险。以上情况的出现会使的企业自身的技术优势丧失，可能影响本公司的市场地位和利润水平。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未来的风险更多的是市场竞争的风险，庞大的市场基础必然会吸引更多的资本进入这一行业，中国社会资本投资渠道较窄，许多新兴的行业会受到产业资本、金融资本甚至民间资本的追捧。不锈钢精密带作为新技术对传统产业的改造，未来肯定会有越来越多的竞争者进入。应对竞争加剧的惟一手段就是保持技术领先，培养核心人才，使公司保持行业引领者的地位。为此公司将逐渐的加大研发投入，建立有效的人才培养机制。通过不断的科研投入、工艺改造，利用差异化的经营策略，定制化的产品及区域销售优势，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三、管理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明确了“三会”的职责划分，形成了有效的约束机制及内部管理机制。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需要对资源整合、市场开拓、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众多方面进行优化，这对公司治理及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严密性和连续性将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层的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公司将面临经营管理的风险。

四、政策风险

公司部分产品享受出口退税政策，公司未来的市场重点是境外高端市场，努力提高出口额，如果税收政策不稳定或公司税负进一步加重将影响公司的产品价格，进而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五、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到氨气、氢气等危险化学品，一旦操作不当发生泄漏，有中毒、爆炸、火灾的安全事故风险。清洗退火炉对作业人员有高温烫伤的风险。因此安全生产管理是企业生产过程中的首要工作重点。

尽管公司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积累了一定的经验，安监部门出具了无处罚证明，但作为工业企业仍存在一定的安全事故隐患。如果不能及时排查维护，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则公司仍然存在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可能，从而对公司造成较大的损失。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与安全生产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认真接受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消防管理部门的监督，没有出现安全责任事故。

六、原材料供应风险

公司主要供应商为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山西太钢精密不锈钢带钢有限公司，近两个会计年度原材料供应占比合计超过 70%。太钢不锈钢为国内最大的不锈钢生产企业，原材料价格适中，品质较好。公司地处太原不锈钢产业园区，紧邻太钢不锈钢股份公司，公司采购原料不锈钢较为便利且运输成本较低，因此公司所用原材料主要向太钢不锈钢采购。

七、对大股东资金占用的风险

由于公司资金需求较大，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占用股东吴勇资金 20,483,650.43 元，占用股东金钟资金 8,160,000.00 元，合计占用股东资金 28,643,650.43 元。该笔资金均用于公司运营及生产线建设。如果该项借款不能继续使用将对公司正常运营产生一定影响。

八、地缘政治及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收入逐年上升，随着新建生产线投入生产，未来产能规模有较大增长，而新增产能绝大部分产品将用于出口，公司境外业务规模在现有基础上迅速增长。现有贸易国与待开发境外贸易区域的经济政治情况，

对公司出口业务会有一定影响。如若主要贸易区域产生政治动乱、推出贸易保护政策，公司的境外业务将产生风险。

同时公司现有出口产品以美元为对外结算货币，报告期内公司有一定的汇兑损失。未来在人民币对美元贬值趋势之下公司的汇率风险较小，但贬值如果转变为升值趋势，公司将面临汇兑损失风险。同时，如公司未来在世界其他区域开展业务，公司的汇兑损益将进一步增加不确定性。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7
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公司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11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3
五、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17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7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17
八、公司与上述人员签订合同情况及为稳定上述人员已采取和拟采取措施.....	20
九、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
十、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21
第二章公司业务.....	24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24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流程及方式.....	26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28
四、公司业务经营状况.....	34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43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49
第三章公司治理.....	58
一、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说明.....	58
二、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61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2
四、管理层的诚信情况.....	62
五、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63
六、同业竞争情况.....	64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情况.....	65
八、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66
九、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6
第四章公司财务.....	78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告编制基础.....	78
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范围及变化情况.....	87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88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06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12
六、公司报告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119
七、公司报告期重大债务情况.....	135
八、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43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43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8
十一、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48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149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50
十四、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150
第五章挂牌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声明.....	154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54
二、主办券商声明.....	155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56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157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58
第六章附件和备查文件.....	159

释义

公司、本公司、日德股份	指	太原日德泰兴精密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指	太原日德泰兴精密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日德有限	指	太原日德泰兴精密不锈钢有限公司
山西丰中	指	山西丰中不锈钢有限公司
上海丰中	指	上海丰中不锈钢有限公司
无锡丰太	指	无锡丰太不锈钢有限公司
香港丰中	指	香港丰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太原日德泰兴精密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说明书、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太原日德泰兴精密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中银国际、主办券商	指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转让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精密带	指	精密不锈钢冷轧带钢、精密不锈钢带材、精带

超硬精密带	指	超硬精密不锈钢冷轧带钢
普通精密带	指	普通精密不锈钢冷轧带钢
太钢	指	太原钢铁集团、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不锈钢工业园	指	太原钢铁（集团）不锈钢工业园有限公司
RoHS 指令	指	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它的全称是《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
亚太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两年及一期	指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审计报告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亚会 B 审字（2015）451 号审计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太原日德泰兴精密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ai Yuan Ri De Tai Xing Precision Stainless Steel
incorporated Co., Ltd.**

组织机构代码：77010352-4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金钟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4 年 12 月 22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8 月 28 日

住所：太原不锈钢产业园 A 区 22 乙号厂房

电话：0351-5258459

传真：0351-5258460

邮编：030008

电子信箱：tyrdtx@outlook.com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吴勇

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新版），公司所处行业为“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C31）”；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行业属于“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C31）”之“钢压延加工（C314）”；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行业属于“先进结构材料，高品质金属材料加工（1110141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行业属于“钢压延加工（C3140）”。

经营范围：精密冷轧带钢及制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许可或审批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经营]。

主营业务：精密不锈钢冷轧带钢的生产、销售。

二、公司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份代码、股份简称、挂牌日期

股份代码：【 】

股份简称：日德精密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10,000,000 股

每股面值：1 元/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公司股东未对所持股份作出严于《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发起人持股未满一年，无可转让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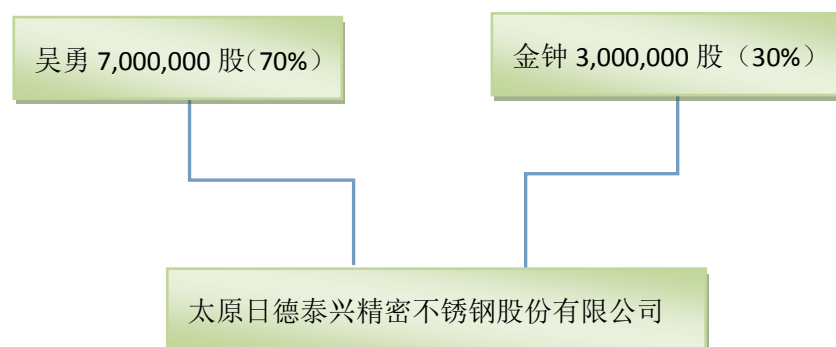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三)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吴勇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4 月 15 日，吴勇出资 6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60%，吴家柔出资 1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10%。吴勇及吴家柔系父子关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70% 的出资额。2013 年 4 月 16 日至今，吴勇先生出资 700 万元，直接占公司注册资本 70%。吴勇先生出资比例已经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自 2004 年 12 月到 2014 年 8 月吴勇一直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2014 年 8 月 18 日后吴勇担任公司监事。从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来看，吴勇先生对公司股东（大）会

决议、董事会决议具有重大影响，对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经营计划等拥有实质影响力，对公司生产经营起决定性作用。有限公司改组为股份公司之后，吴勇担任董事会秘书。依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吴勇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吴勇，1963年12月出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毕业于太原市财贸学校，企业管理专业。1985年8月至2001年12月就职于太原钢铁公司不锈钢热轧厂，从事生产调度、生产计划、销售等工作；2002年1月至2004年11月就职于太原市泰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4年12月至2014年8月18日担任太原日德泰兴精密不锈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太原日德泰兴精密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两年一期内没有发生变化。

（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吴勇，1963年12月出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毕业于太原市财贸学校，企业管理专业。1985年8月至2001年12月就职于太原钢铁公司不锈钢热轧厂，从事生产调度、生产计划、销售等工作；2002年1月至2004年11月就职于太原市泰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4年12月至2014年8月18日担任太原日德泰兴精密不锈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太原日德泰兴精密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

金钟，1973年2月出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毕业于武汉冶金科技大学，金属压力加工专业。1996年7月担任北京冶金工程技术联合开发研究中心技术副总；2005年3月至今担任太原日德泰兴精密不锈钢有限公司，历任技术总监、监事、总经理、执行董事；太原日德泰兴精密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四）股东及其持股数量

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数量如下：

股东	出资方式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吴勇	净资产折股	7,000,000.00	70.00	自然人股东
金钟	净资产折股	3,000,000.00	30.00	自然人股东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

（五）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六）公司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均为吴勇。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

2004年12月22日，有限公司由吴勇、朱莉、陈倩三人发起设立，由太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不锈钢产业园分局颁发营业执照。吴勇出资420万元（占注册资本70%）、朱莉出资90万元（占注册资本15%）、陈倩出资90万元（占注册资本15%）。山西智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晋会强字【2004】第097号《验（审、评）报告书》，上述出资均已实际缴纳。

各股东出资情况及公司的注册资本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1	吴勇	货币	420.00	420.00	70.00
2	朱莉	货币	90.00	90.00	15.00

3	陈倩	货币	90.00	90.00	15.00
合计	/	/	600.00	600.00	100.00

（二）有限公司进行股权转让

2009年3月20日，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吴家柔为公司股东；同意陈倩将其持有的出资额9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15%）转让给吴家柔。

变更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及公司的注册资本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1	吴勇	货币	420.00	420.00	70.00
2	朱莉	货币	90.00	90.00	15.00
3	吴家柔	货币	90.00	90.00	15.00
合计	/	/	600.00	600.00	100.00

（三）有限公司进行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

2009年11月26日，有限公司2009年第三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金钟为股东，同意朱莉将其持有的出资额9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15%）转让给金钟。公司增加注册资本400万元，其中吴勇出资180万元、金钟出资210万元、吴家柔出资1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太原瑞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并瑞验字[2009]第09222号《验资报告》，以上新增的400万元由股东缴纳完毕。

变更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及公司的注册资本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1	吴勇	货币	600.00	600.00	60.00
2	金钟	货币	300.00	300.00	30.00
3	吴家柔	货币	100.00	100.00	10.00
合计	/	/	1,000.00	1,000.00	100.00

（四）有限公司第三次进行股权转让

2013年4月15日，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吴家柔将其持有的出资额1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转让给吴勇。

变更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及公司的注册资本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1	吴勇	货币	700.00	700.00	70.00
2	金钟	货币	300.00	300.00	30.00
合计	/	/	1,000.00	1,000.00	100.00

（五）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6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以2015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对公司进行审计，并以不高于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且不高于经评估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8日，太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并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537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太原日德泰兴精密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9日，亚太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5月31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0,541,867.80元。

2015年7月20日，信嘉（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信嘉评报字[2015]

第 C-007《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为 1,218.10 万元。

2015 年 8 月 1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净资产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共计折合股本 1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共计 541,867.80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2015 年 8 月 1 日，发起人吴勇、金钟共同签署了《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

2015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吴小科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5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不高于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且不高于经评估的净资产值，共折合股份公司股本 10,000,000.00 股，每股价格 1 元，超过 1,000 万元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

2015 年 8 月 5 日，亚太事务所出具亚会 B 验字(2015)152 号《验资报告》，公司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不高于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且不高于经评估的净资产值，共折合股份公司股本 10,000,000.00 股，每股价格 1 元，超过 1,000 万元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

2015 年 8 月 28 日，太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140192400000589（1—1），住所为太原不锈钢产业园区 A 区 22 乙号厂房，法定代表人为金钟，注册资本为壹千万元整，经营范围为：精密冷轧钢带及制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自 2004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1 日。

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份比例（%）
----	---------	---------	----------

1	吴勇	7,000,000.00	70.00
2	金钟	3,000,000.00	3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本次净资产折股中未产生股息、红利分配性质的个人所得，按规定不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股改过程中没有转入资本公积的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于本次改制变更时也不存在分配或转增实收资本的情况，太原日德泰兴精密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已出具承诺如下：如发生税务机关征缴本人就日德有限整体变更为太原日德泰兴精密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之事项所应缴的个人所得税及因此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的情形，本人承诺将按整体变更时本人所持太原日德泰兴精密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足额缴纳所有应纳税款及因此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可能给太原日德泰兴精密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带来的任何损失。

五、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一）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无子公司。

（二）分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无分公司。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

1、金钟：董事长兼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

之“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2、吴勇：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梁晓玲，1964年11月出生，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毕业于太原师专太钢分校财会专业，1989年7月毕业于山西财经学院会计专业。1984年8月至2004年12月就职于太原钢铁集团公司财务部门，在太钢不锈钢热轧厂财务科、集团公司财务处、电气设备制造公司财务科等单位从事出纳、成本、综合、销售等部门的财务工作；1997年11月担任太钢电气设备修造公司财务科长；2005年1月至今担任太原日德泰兴精密不锈钢有限公司财务部长；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财务部长。

4、梁彦杰，1966年12月28日出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毕业于长沙有色金属专科学校，工企自动化专业。1986年8月就职于山西碳素厂，任车间电气技术员兼电工班班长；1990年9月就职于山西启益精密机械厂，任电气工程师；1998年在龙吉铝型材厂工作；2004年4月参与新疆中石化塔河技改工程炼油厂焦化变电所及部分厂区设备安装调试项目；2004年10月至今担任太原日德泰兴精密不锈钢有限公司采购设备部部长；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采购设备部部长。

5、包艳蓉，1969年7月15日出生，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毕业于随州南效中学。1987年10月就职于湖北气刹装置总厂；1999年5月就职于北京冶金工程技术联合开发研究中心；2005年8月至今担任太原日德泰兴精密不锈钢有限公司质检部部长；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质检部部长。

（二）监事

1、桑少华，1984年3月7日出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7月毕业于太原大学会计电算化专业。2006年5月至今担任太原日德泰兴精密不锈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兼销售部部长；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监事会主席。

2、李学文，1984年6月7日出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7月毕业于中北大学机械制造专业。2003年服役于北京卫戍直属警卫某团，缉毒侦查连；2005年5月就职于中北大学航天工艺研究所，参与航天武器与航天飞行器的试制，担任研究所总调度；2007年3月至今担任太原日德泰兴精密不锈钢有限公司生产部副部长；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监事。

3、吴小科，1989年8月27日出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7月毕业于西安工业大学金属材料工程专业。2012年8月起在太原日德泰兴精密不锈钢有限公司实习，2013年7月至今担任太原日德泰兴精密不锈钢有限公司技术员；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1、金钟：董事长兼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2、吴勇：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徐娜：财务负责人，1976年10月24日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7月毕业于山西省财贸学校会计营销专业，中专学历。1999年7月毕业于山西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大专学历。1999年8月至2001年10月在华宇集团购物中心超市任收银员；2001年11月至2004年1月在中国工商银行太原市迎宾路支行任柜员；2004年2月至2008年6月太原市嘉宇顺达货物服务有限公司任出纳；2008年7月至今就职于太原日德泰兴精密不锈钢有限公司历任出纳、会计、财务部副部长；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财务负责人。

（四）核心技术人员

1、金钟：董事长兼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2、李学文，监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

3、吴小科：监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

八、公司与上述人员签订合同情况及为稳定上述人员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与上述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任协议》。为稳定高级管理人员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加强企业文化建设，营造良好的文化氛围。

2、给员工发展的空间和提升的平台：建立完善的竞争机制，鼓励员工通过正当竞争上岗；岗位轮换制度；建立公平公正的绩效评估体系。

3、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模式，公司采取了岗位薪酬与绩效薪酬相结合的结构薪酬模式。对于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公司采取责任越大，薪酬越高的发薪模式，使得员工愿意为企业付出，充分调动了积极性。

4、完善福利体系，包括：保险金；免费住宿；生日补贴；假日补贴；职务晋升；公费旅游；年终奖励。

5、计划根据未来业绩情况对公司高管实施股权激励；建立学习型团队，加强培训体系建设；设工会组织，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九、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307.00	3,579.64	2,572.3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54.19	1,047.35	905.8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54.19	1,047.35	905.86
每股净资产（元）	1.05	1.05	0.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	1.05	1.05	0.91

净资产（元）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5.52%	70.74%	64.78%
流动比率（倍）	0.58	0.74	1.18
速动比率（倍）	0.36	0.46	0.36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955.73	6,056.34	3,836.35
净利润（万元）	6.83	141.50	27.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83	141.50	27.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83	141.57	-9.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83	141.57	-9.99
毛利率（%）	9.94	10.55	10.42
净资产收益率（%）	0.65	14.49	3.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65	14.50	-1.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4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4	0.03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3.18	13.25	9.25
存货周转率（次）	2.70	5.80	2.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66.11	1,579.57	-621.5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07	1.58	-0.62

十、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1	主办券商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法定代表人	钱卫

	联系电话	(021) 66229230
	传真	(021) 66578963
	项目负责人	王平
	项目小组成员	帅萌、赵吉超、陈晓娜
2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6 号中国技术交易大厦 A 座 16 层
	负责人	王冰
	联系电话	010-62684688
	传真	010-62684288
	经办律师	张丽、王帆
3	会计师事务所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五栋大楼 B2 座 301
	负责人	王子龙
	联系电话	010-88386966
	传真	010-88386116
	经办注册会计师	马明、秦世恺
4	资产评估机构	信嘉（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丰北路甲 79 号 820 室
	负责人	李连海
	联系电话	010-63877399
	传真	010-63877399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史志龙、曾卫东
5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6	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邮编	100033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公司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二章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主要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业从事精密不锈钢冷轧带钢的生产、销售，是国内最早掌握超硬精密带生产技术的公司。精密不锈钢冷轧带钢不仅体现在厚度薄，还表现在性能指标公差小，尺寸公差小。日益发展的电子工业，最能体现精密不锈钢冷轧带钢的使用，此外还广泛应用于汽车、医疗器械、建筑等工业领域。主要客户遍布中国浙江、广东、北京、上海以及美国。

精密不锈钢冷轧带钢是指供汽车、电子、建筑等行业配件生产使用的高性能钢材，是当今制造业中一种重要的基础材料。按产品性能不同分为普通精密带和超硬精密带，其中超硬精密带属于非常特殊的一类钢材品种，其性能特殊、用途特殊、生产工艺特殊，主要用于各类恒力发条、高精度定时器发条和各类弹片。由于材料硬度高，成型后可以做很好的储力装置，不需要外部能源，而利用材料本身的力学特性来驱动外部设施运行，并做到收放自如，是精密带产品中附加值最高的种类。具有恒力、寿命长、不消耗任何能源、防锈、无污染等特点。

精密不锈钢冷轧带钢作为一个细分不锈钢种类，是应用创新的技术与先进的工艺来改造、提升原材料不锈钢卷的性能指标，严格意义上来说应当是新科技对传统工业的改造。新技术使得传统行业焕发了新的生机，行业重新进入了快速发展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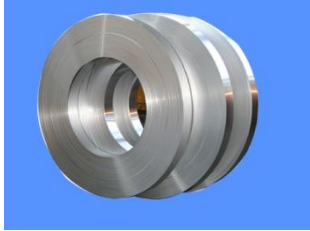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精密不锈钢冷轧带钢，目前品种有301、304、304L等。厚度规格为0.06-1.50毫米。主要生产牌号为SUS301的高强度超硬不锈钢精密带，材料主要特点为高强度（抗拉强度1700-2200MPa）、高硬度（HV490-620），在满足高强度超硬的条件下，对材料的韧性又提出很高的要求。

2015年5月19日，公司送检的SUS301产品测试镉、铅、汞、六价铬的结果符

合欧盟RoHS指令2002/95/EC的重订指令2011/95/EU附录 II 的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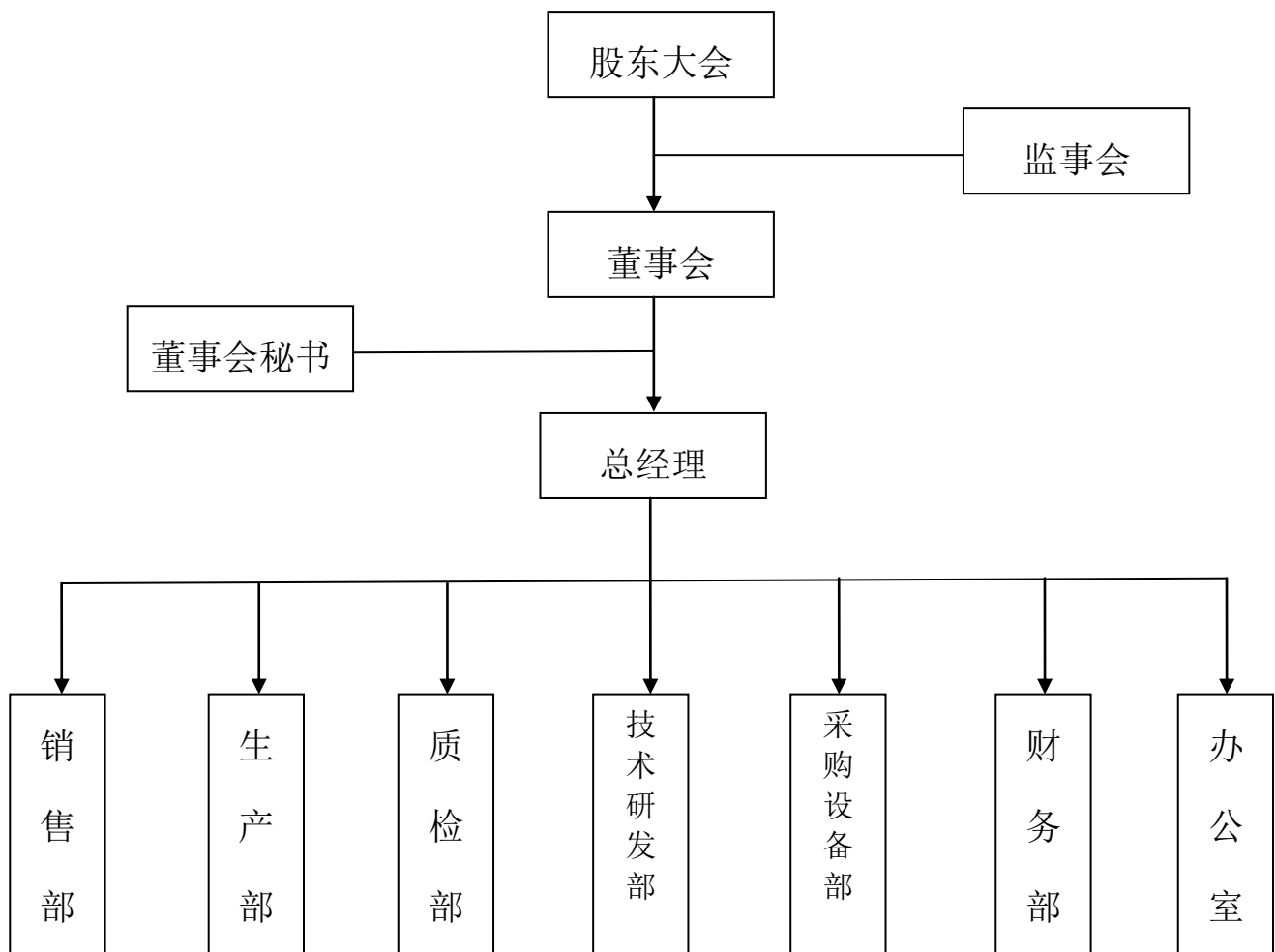
公司目前生产的精密带主要用于汽车、IT、建筑、玩具等行业中生产汽车发动机缸垫、恒力发条、高要求弹片等。

精 密 不 锈 钢 冷 轧 带 钢		
	主要用途	电器、汽车、医疗器械、建筑、玩具等行业配件生产。
	典型应用	 1、汽车发动机缸垫  2、恒力发条
	技术性能指标	1、成型后力值变化幅度小（一般在 $\pm 0.1\text{kg}$ ），寿命长（3000-100000次寿命检验） 2、性能控制在 ± 10 的区间，厚度 $\leq 0.15\text{mm}$ ，公差控制在 $\pm 0.003\text{mm}$ ，厚度 $> 0.15\text{mm}$ ，公差控制在 $\pm 0.005\text{mm}$ 3、处理后的材料硬度变化控制在HV0-5的区间。 4、高强度（抗拉强度1700-2200MPa）、高硬度（HV490-620）

产品类别	产品性能	产品用途
SUS301 高强度超硬不锈钢精密钢带	抗拉强度 1200-2200MPa 硬度 HV490-620	高端弹簧材料，应用于电子、计算机、显示器
SUS304 精密不锈钢带	抗拉强度 $\leq 1700\text{MPa}$ 硬度 HV ≤ 480	冲压材料，应用于显示器、医疗行业
高镍 301 精密不锈钢带	抗拉强度 $> 1300\text{MPa}$ 硬度 HV420-480	汽车用密封件，发动机缸垫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组织结构



（二）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订单驱动型的生产方式。销售部根据客户需求汇总订单，销售内勤人员把汇总订单交给生产部调度，生产部调度人员根据客户订单及市场近期预测、半成品库存、原材料库存情况，编制生产计划，并将生产计划下达各生产车间、工段。各生产车间、工段按生产计划领取原材料和辅助材料，对客户不同要求的订单按照制定的工艺卡安排生产，由质检部验收入库。

公司业务总体工作流程图：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决定精密带生产能力的是特定的生产装备和工艺流程。精密带制造要经过选择不锈钢卷、冷轧、矫直、检验等多道程序。核心技术在于加工过程中对不锈钢原料选择、生产装备和加工工艺中各种参数的设定，做到加工工艺和产品质量的稳定、可控，从而使产品能够符合客户和行业标准对产品指标的要求。公司已掌握了超硬精密带的全套生产工艺技术，形成自己的独特核心技术。

1、核心技术

（1）主体装备有针对性

由于超硬材料的工艺要求特殊，对装备本身也提出很高的要求。公司主体装备引进国内最先进的设备，并针对工艺要求，对装备进行了特殊改进，在机架钢度、压下能力及稳定性、卷取钢度及旋转稳定性等方面都有创新，国内还没有此类对口装备，从而形成装备上的先天优势。公司在电气控制系统、卷取系统、机架钢性设计上都有独到之处，形成自己的装备优势且具有不可模仿性。

（2）工艺优势

工艺优势体现在轧制工艺上，在变形量分配、速度制度及温度控制等方面都进行优化，并在此基础上对材料进行后处理，这也是公司的独有技术。结合装备，使得生产出来的材料兼具高弹性和高韧性，在与日本、美国等国外材料的使用对比试验中，表现出良好的使用性能，完全能代替进口材料。

（3）工艺控制的独创性

在速度制度、压下分配制度、温度控制制度上都有一整套严格的规定，配备红外测温仪、线速度测量仪、AGC自动控厚系统等，对材料的内部性能控制达到很高的水平，在保证高强度的基础上，又保持材料的一定韧性，满足客户对材料强度及韧性的苛刻要求，通过与美国、台湾、日本等国家和地区的材料对比，已完全达到同类质量控制水平。

（4）自主创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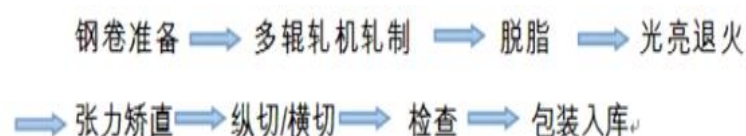
改进设备对材料进行低温时效处理，改善材料在轧制过程中产生的内部应力，使材料具有超高硬度的同时又能有良好的韧性。做成各种异性零部件时，

各种方向折弯不会产生开裂现象。

2、技术路线

高强度超硬精密带极薄化、高强度化、高精度化的性能要求对轧制工艺提出了很高的要求，采用常规轧制工艺无法满足精密不锈钢带的生产，目前基本采用 20 辊轧机生产，其完整的生产工艺包括冷轧、退火、精整。

在轧制过程中，应注意选取合适的压下制度、张力制度、速度制度及辊形等。为了提高轧机的生产能力，在充分利用轧机及前后卷取机主传动功率的前提下，要尽可能地加大道次压下率以减小轧制道次。张力可以降低轧制压力、改善板形、稳定轧制过程，20 辊轧机轧制过程一般采用大张力，同时，还应根据板形随时进行调整，当材料中部有波浪时，应减小张力防止拉裂带边或断带，当带材产生边浪时，可以适当增加张力。在轧机允许使用的速度范围内应尽可能采取高的轧制速度，以提高轧机的生产能力，同时，当轧制速度增加时，轧制压力相应有所减小。其技术路线图如下：



3、关键技术的先进性和效果

从太钢订购原料回来后，按照客户要求宽度确定分切方案，在 1600mm 纵剪机组上进行分切，转至六辊轧机上轧制，一部分是直接轧制到成品，转清洗机组去油，一部分进行开坯，之后转退火机组退火后，返回六辊或二十辊轧机轧制，再进行清洗去油，转至拉矫机组进行板型矫正后，进时效炉进行去应力处理，出炉后进行最终成品分切并包装入库。

关键技术如下：

(1) 预平整工序的投入，为了提高机组二次冷轧轧制过程中的生产效率及产品表面质量（异物压入、色差等），结合机组的设备与工艺特点,在原板进入

二次冷轧工序之前有意识的增加了一道预平整工序。实际上，预平整工序的投入，主要解决的是来料板形与表面杂物、粘结以及张力问题。

(2) 改善一次冷轧板形，适应二次冷轧轧制通过预平整工序改善一次冷轧板形，确保二次冷轧大压下变形量过程中，均匀延伸，保证带钢表面质量。同时，罩式退火过程容易在带钢表面形成残留物，经过预平整过程将对带钢表面进行修整。经过预平整的钢卷再进行二次冷轧，产品表面质量可达食品级要求。

(3)消除粘结，提高二次冷轧生产效率及产品质量对于罩式退火工序来讲，很难避免不发生粘结。由于粘结问题的存在，退火后直接进行二次冷轧，带钢表面容易出现光斑、异物压入等缺陷，同时为了确保带有粘结钢卷的顺利开卷，必须控制二次冷轧轧制速度，影响了生产效率。预平整过程是一个消除粘结的过程，使带钢在进行二次冷轧前，具备连续退火钢卷的特征。

(4)张力重组，解决松卷及张力问题。经过退火以后，带钢处于松弛状态，而二次冷轧开卷张力设定原则要低于脱脂机组张力，这对于二次冷轧机组工艺设定比较困难，所以容易产生松卷，机组必须降速生产。松卷严重容易产生跑偏、折辊的发生。关于松卷问题，二次冷轧过程通过工艺设定，可以通过速度控制以及减小开卷张力来解决，但过低的开卷张力造成机架段张力设定受到限制。预平整过程将对脱脂卷取张力进行重组，完全满足二次冷轧工艺设定的需要。

(5) 轧制工艺参数优化。在机组的二次冷轧过程中，涉及到的主要轧制工艺参数有：机架工作辊原始表面粗糙度、机架之间压下量的分配系数、前后张力以及中张力、机架工作辊及中间辊弯辊力以及中间辊窜动量等12个参数。经过反复试验，优化了12个关键轧制工艺参数，是保证二次冷轧机组正常轧制、生产出合格镀锡产品的关键。

(二) 公司的无形资产

注册商标

商标图像	注册号	申请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
------	-----	-----	------	-----

	10582786	日德泰兴	原始取得	2013年4月28日
---	----------	------	------	------------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业务许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涉及任何特殊业务许可的事项。

2、公司获得的主要资质与荣誉情况

(1) 2012年5月21日，公司通过北京恒标质量认证有限公司审核，被授予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06715Q10418R3M,（有效期为2012年5月25日至2018年5月24日）

(2) 2015年9月10日，股份公司领取山西省太原市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处发放的进出口企业代码：1400770103524。

(3) 2014年12月太原市推进民营经济转型跨越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授予公司“诚信企业”荣誉。

(四) 公司重要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如下：

1、机器设备等其他固定资产

项目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14,013,892.69	10,680,109.34	3,333,783.35	23.79
房屋建筑物	290,000.00	142,401.60	147,598.40	50.89
运输工具	1,230,566.00	994,480.28	236,085.72	19.19
电子设备及其他	254,270.09	230,590.99	23,679.10	9.31
合计	15,788,728.78	12,047,582.21	3,741,146.57	23.70

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轧机机组	12,179,487.13		12,179,487.13	11,921,623.90		11,921,623.90
纵剪机组	256,410.26		256,410.26			
清洗机	615,384.62		615,384.62	615,384.62		615,384.62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分条机	85,470.09		85,470.09			
十四辊可逆冷轧机	6,030,308.97		6,030,308.97	24,000.00		24,000.00
生产线其他	1,182,256.63		1,182,256.63			
合计	20,349,317.70		20,349,317.70	12,561,008.52		12,561,008.52

(五) 公司租赁房产、设备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用房为租赁，租赁房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房屋、厂房地址	合同金额 (元)	租赁期限
1	太原钢铁（集团）不锈钢工业园有限公司	生活区住宅租赁合同； 编号： QY—ZZZL—201403008	太原不锈钢产业园区 A 区生活区 单身公寓 6 号楼	50,160.00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	太原钢铁（集团）不锈钢工业园有限公司	生活区住宅租赁合同； 编号： QY—ZZZL—201303003	太原不锈钢产业园区 A 区生活区 单身公寓 6 号楼	50,160.00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	太原钢铁（集团）不锈钢工业园有限公司	生活区住宅租赁合同； 编号： QY—ZZZL—201503007	太原不锈钢产业园区 A 区生活区 单身公寓 6 号楼	50,160.00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	太原钢铁（集团）不锈钢工业园有限公司	工业厂房、设备租赁合同；编号： QY—CFZL—201501006	太原不锈钢产业园区 A 区 22 乙号 厂房	598,800.00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	太原钢铁（集团）不锈钢工业园有限公司	工业厂房、设备租赁合同；编号： QY—CFZL—201501015	太原不锈钢产业园区 A 区 28 号 厂房	886,164.00	2015 年 3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28 日
6	太原钢铁（集团）不锈钢工业园有限公司	工业厂房、设备租赁合同；编号： QY—CFZL—201401006	太原不锈钢产业园区 A 区 22 乙号 厂房	598,800.00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7	太原钢铁（集团）不锈钢工业园有限公司	工业厂房、设备租赁合同；编号：QY—CFZL—201301005	太原不锈钢产业园区 A 区 22 乙号厂房	598,800.00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8	太原钢铁（集团）不锈钢工业园有限公司	工业厂房、设备租赁框架协议；编号：ZS—KJXY—2015—001	太原不锈钢产业园区 A 区 22 乙号厂房、太原不锈钢产业园区 A 区 28 号厂房	依分合同确定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六）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公司截至2015年5月31日在职员工的部门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情况分别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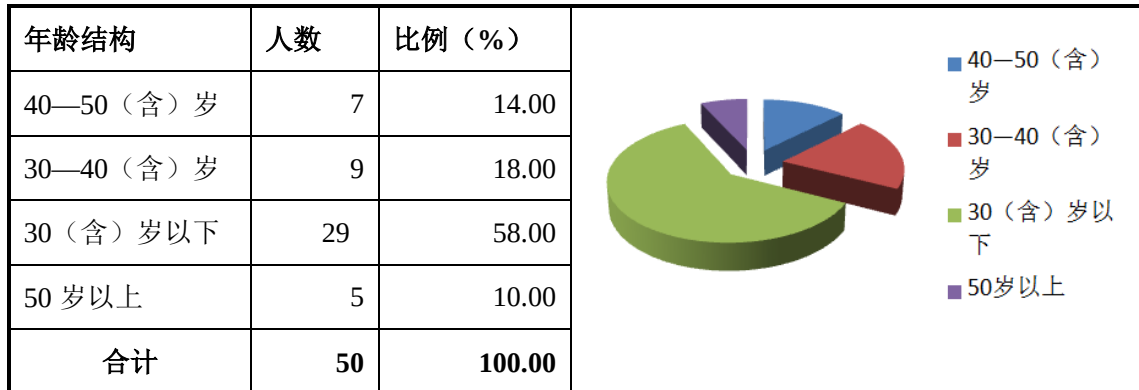
（1）部门结构

岗位	人数	比例（%）	
办公室	5	10.00	
技术研发部	2	4.00	
质检部	5	10.00	
销售部	4	8.00	
采购设备部	5	10.00	
生产部	26	52.00	
财务部	3	6.00	
合计	50	100.00	

（2）学历结构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本科	6	12.00	
专科	15	30.00	
其他	29	58.00	
合计	50	100.00	

(3) 年龄结构



公司员工岗位结构、教育背景、职业经验等与实际业务情况相匹配，能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

2、公司核心技术及核心业务人员简历情况

(1) 金钟：董事长兼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2) 李学文：监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

(3) 吴小科：监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金钟持有公司 3,000,000.00 股股份。除此以外，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4、核心技术（业务）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及业务团队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业务经营状况

(一) 报告期主要产品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业务种类构成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型	2015 年 1 至 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9,557,335.82	60,563,379.69	38,363,493.41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19,557,335.82	60,563,379.69	38,363,493.4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销售区域构成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型	2015 年度 1 至 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内销销售收入	14,786,554.68	48,657,386.22	32,744,293.64
出口销售收入	4,770,781.14	11,905,993.47	5,619,199.77
合计	19,557,335.82	60,563,379.69	38,363,493.41

（二）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1-5 月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1	东莞宏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057,238.78	20.75
2	美国奥博锐公司	4,553,911.01	23.28
3	山西丰中不锈钢有限公司	3,137,402.90	16.04
4	南昌辉门密封件系统有限公司	2,358,349.88	12.06
5	无锡日德精密不锈钢有限公司	1,336,249.84	6.83
合计		13,869,149.36	78.96

2014 年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1	东莞宏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6,145,938.49	10.15
2	美国奥博锐公司	10,509,845.63	17.35
3	宁波海曙三星发条有限公司	4,036,113.36	6.66
4	山西丰中不锈钢有限公司	13,511,440.11	22.31

5	太原恒丰达物贸有限公司	4,048,282.87	6.68
合计		38,251,620.46	63.15

2013 年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1	东莞宏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864,754.44	12.68
2	美国奥博锐公司	4,654,541.41	12.13
3	江门日德精密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	4,251,964.88	11.08
4	无锡微研精密冲压件有限公司	4,007,501.08	10.45
5	宁波海曙三星发条有限公司	3,757,927.95	9.80
合计		21,536,689.76	56.14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客户中除山西丰中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股东及关联方没有在前五大供应商中持有权益；股东吴勇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前全部将其持有的关联方的出资转让给他人。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没有关联企业，也没有新发生的关联交易。

（三）产品的原材料的供应情况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生产成本包括原料不锈钢卷、辅助材料、水电成本、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其中原料不锈钢卷占整个生产成本的主要部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制造费用占成本的比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材料成本	17,654,415.68	47,931,004.41	27,870,467.08
材料占总成本比重	86.92%	89.06%	82.65%
制造费用	1,295,280.43	2,664,789.59	2,665,073.36
制造费占总成本比重	6.38%	4.95%	7.90%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统计情况如下：

2015 年 1-5 月				
序号	单位名称	本期累计 交易额（元）	占本期总采购 额比例（%）	主要采购 材料
1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8,226,089.74	42.39	不锈钢卷
2	山西太钢不锈钢精密带钢有限公司	7,401,611.87	38.14	不锈钢卷
3	上海丰中不锈钢有限公司	920,110.30	4.74	不锈钢卷
4	山西丰中不锈钢有限公司	897,196.19	4.62	不锈钢卷
5	无锡润恒不锈钢有限公司	62,615.20	0.32	不锈钢卷
合计		17,507,623.30	90.21	

2014 年				
序号	单位名称	本期累计 交易额（元）	占本期总采 购额比例（%）	主要采购 材料
1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6,558,637.28	50.20	不锈钢卷
2	山西太钢不锈钢精密带钢有限公司	12,097,160.91	22.87	不锈钢卷
3	山西丰中不锈钢有限公司	7,369,825.45	13.93	不锈钢卷
4	佛山市卓利佳不锈钢有限公司	3,012,465.40	5.70	不锈钢卷
5	无锡华生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40,000.00	0.64	不锈钢卷
合计		49,378,089.04	93.34	

2013 年				
序号	单位名称	本期累计 交易额（元）	占本期总采购 额比例（%）	主要采购 材料
1	山西丰中不锈钢有限公司	21,590,026.98	66.89	不锈钢卷
2	山西太钢不锈钢精密带钢有限公司	7,243,712.25	22.44	不锈钢卷
3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345,123.93	1.07	不锈钢卷
4	青岛韩山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18,423.10	0.68	不锈钢卷

合计	29,397,286.26	91.08	
----	---------------	-------	--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中除山西丰中、上海丰中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股东及关联方没有在前五大供应商中持有权益；股东吴勇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前全部将其持有的关联方的出资转让给他人。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没有关联企业，也没有新发生的关联交易。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良好，具体如下：

1、 销售合同

签订日期	购货方	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2013.04.15	江门日德精密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	301钢带	175,700.00	已履行
2013.06.04	东莞市宏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SUS301钢带	544,800.00	已履行
2014.09.06	东莞市宏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SUS301钢带	299,700.00	已履行
2014.11.12	美国奥博锐公司	304L钢带	43,220.00 (USD)	已履行
2015.01.05	南昌辉门密封件系统有限公司	301钢带	817,549.20	已履行
2015.01.14	美国奥博锐公司	304钢带	39,650.00 (USD)	已履行
2015.08.18	深圳市巨 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01钢带	105,000.00	正在履行
2015.08.15	深圳市卓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01钢带	217,000.00	正在履行

2015.08.18	东莞市冶科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301钢带	102,500.00	正在履行
2015.07.24	东莞市宏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01钢带	205,000.00	正在履行
2015.07.28	东莞市宏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01钢带	174,300.00	正在履行
2015.07.30	南昌辉门密封件系统有限公司	301不锈钢、 301全硬不锈钢	1,398,704.58	正在履行
2015.07.09	美国奥博锐公司	301钢带	40,900.00 (USD)	正在履行
2015.06.30	美国奥博锐公司	304钢带	36,480.00 (USD)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签订日期	供货方	采购产品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2013.05.23	山西太钢不锈钢精密带钢有限公司	冷轧不锈钢带304	216,000.00	已履行
2013.09.20	山西太钢不锈钢精密带钢有限公司	冷轧不锈钢带301	460,000.00	已履行
2014.03.20	山西太钢不锈钢精密带钢有限公司	冷轧不锈钢带304	227,000.00	已履行
2014.12.27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冷轧不锈钢带301B	125吨, 交货时太钢市场价	已履行
2015.02.16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冷轧不锈钢带301B	120吨, 交货时太钢市场价	已履行
2015.04.27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冷轧不锈钢带301B	120吨, 交货时太钢市场价	已履行

2015.07.01	山西太钢不锈钢精密带钢有限公司	冷轧不锈钢带301	1,305,100.00	正在履行
------------	-----------------	-----------	--------------	------

3、 在建工程合同

签订日期	供货方	采购设备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2014.10.15	山西名山建筑工程公司太原分公司	带钢生产线扩建 土建施工合同	1,200,000.00	已履行
2014.05.03	北京大正恒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二十辊可逆式轧机	17,600,000.00	已履行
2014.05.03	北京大正恒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带材清洗机	2,400,000.00	正在履行
2014.09.16	宗文龙	十四辊轧机机组一套	4,841,000.00	已履行
2015.04.18	北京京福顺科技有限公司	张力控制装置	530,000.00	已履行
2014.10.07	山西华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纵剪改造机组	300,000.00	已履行
2015.04.01	广东世创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连续式带材光亮退火生产线	366,000.00	已履行
2015.05.25	澳克工业润滑油技术（昆山）有限公司	不锈钢轧制油	348,000.00	已履行

4、 借款合同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万元）	借款合同号	年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 方式
浦发银行 太原分行	300.00	68092012280271	7.8%	2012-09-10至 2013-09-09	保证
中国银行	800.00	GL-2013日德借字	7.5%	2013-3-20 至	保证

太原鼓楼支行		001号		2014-3-19	
中国银行太原鼓楼支行	500.00	GL-2014日德借字001号	7.8%	2014-3-20 至 2015-3-19	保证

5、保证合同

(1)主合同浦发银行太原分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68092012280271)

合同类型	保证人	贷款金额(万元)	保证合同号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委托保证合同	山西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300.00	2012015 WT I	2012-09-10至 2013-09-09	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额保证反担保合同	金钟、朱莉、吴勇、刘秀峰、梁晓玲	800.00	2012015 BZ II	2012-09-10 至 2013-09-09	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	山西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300.00	2012015 DY I	2012-09-10 至 2013-09-09	连带责任保证

(2)主合同中国银行太原鼓楼支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GL-2013日德借字001号)

合同类型	保证人	贷款金额(万元)	保证合同号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保证合同	山西汇达电信设备有限公司	800.00	GL-2013日德企保字001号	2013-3-20 至 2014-3-19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合同	吴勇	800.00	GL-2013 日德个保 字 001 号	2013-3-20 至 2014-3-19	连带责 任保证
保证合同	金钟	800.00	GL-2013 日德个保 字 002 号	2013-3-20 至 2014-3-19	连带责 任保证
保证合同	吴家柔	800.00	GL-2013 日德个保 字 003 号	2013-3-20 至 2014-3-19	连带责 任保证

(3) 主合同中国银行太原鼓楼支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GL-2014 日德借字001号)

合同类型	保证人	贷款金 额(万 元)	保证合 同号	借款期限	担保方 式
最 高 额 保 证合同	山西汇达电信设备 有限公司	500.00	GL-2014 日德企保 字 001 号	2014-3-20 至 2015-3-19	连带责 任保证
最 高 额 保 证合同	吴勇	500.00	GL-2014 日德个保 字 001 号	2014-3-20 至 2015-3-19	连带责 任保证
最 高 额 保 证合同	金钟	500.00	GL-2014 日德个保 字 002 号	2014-3-20 至 2015-3-19	连带责 任保证

(五) 公司海外业务情况

公司海外业务以美国为主,在台湾、欧盟曾尝试开拓市场,公司送检的产品符合欧盟标准(检测结论:镉、铅、汞、六价格的测试结果符合欧盟 RoHS

指令 2002/95/EC 的重订指令 2011/65/EU 附录 II 的限值要求)。因台湾、欧盟反倾销税征收太高而未真正实施销售。现正在开拓的海外区域为马来西亚,目前,处于样品测试中。

订单获取方式:公司销售部门通过互联网、行业协会、上下游客户等渠道,广泛收集客户需求信息,与潜在客户开展商务洽谈,达成初步合作意向,研发部门制定开发方案,提供样品送客户实验,客户进一步提出改进要求,公司技术部门再次改良生产方案以满足客户需求,这一测试过程持续时间少则半年多则两到三年,在不断的样品生产—改进—测试过程中与客户建立起良好的合作关系,产品性能指标完全满足客户要求后正式签订供销合同批量生产。

境外主要客户:奥博锐不锈钢及特种金属有限公司,于 1924 年在美国成立,是一家精密不锈钢带及镍、钴、钛合金带材(各种牌号)的加工企业,该公司是全球性的大型金属材料跨国企业。

主要结算货币:美元。

定价依据:客户通常预先确定全年的采购量,以季度为周期,以原料不锈钢和金属镍的市价为基准,双方确定当期的采供价。

公司外销产品享受出口退税政策,商品编码 72202030 增值税退税率为 9%、商品编码 72202020 增值税退税率为 9%、商品编码 72193500 增值税退税率为 13%。

出口退税政策详见本说明书“第二章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3、行业相关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立足行业:公司业务立足于精密不锈钢冷轧带钢的生产与销售。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新版),公司所处行业为“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C31)”。从公司产品的生产流程与品质看,是运用创新的工艺来改造、提升原料不锈钢的性能指标。通过公司特定的生产装备与自主创

新的工艺技术使得原料不锈钢的性能发生了质的改变，具备了某种特有的性能，所生产材料的硬度、抗拉强度等性能指标有了非常大的提升。性能指标的提升让不锈钢材料有了更加广泛的使用范围，因此，严格意义上来说公司行业应当是新科技对传统工业的改造。

关键资源要素：公司的核心关键资源要素是掌握了生产超硬精密不锈钢冷轧带钢的轧制技术。该技术包括针对性的装备改良方法与独创的工艺控制技术。生产超硬材料势必对生产装备提出很高的要求，而我国目前没有该类超硬材料针对性的生产装备，现有的装备在机架钢度、压下能力及稳定性、卷曲钢度及旋转稳定性方面并不能满足超硬材料的生产要求。而公司目前掌握了该种改良技术，通过对装备的特殊改进在电气控制系统、卷取系统、机架钢性设计上都有独到之处，形成自己的装备优势且不可模仿。

在轧制工艺上，公司对变形量分配、速度控制、温度控制等方面做了优化，并制定了严格的工艺控制规定。对材料的内部性能控制达到很高的水平，在保证材料高强度的基础上又保持了一定的韧性，做成各种异性零部件时，各种方向的折弯不会产生开裂现象。质量控制水平达到了国外同行业水平。

生产产品：公司利用核心生产技术生产超硬精密不锈钢冷轧带钢。

代表性客户：公司产品优异的性能不仅满足国内客户的需求，更能满足境外客户的需求，境外主要客户为美国奥博锐公司，国内客户主要有南昌辉门密封件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方式：国内销售与境外出口销售，直销或贸易商经销。

报告期内利润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呈上升趋势，出口类产品定价高，毛利率较内销产品高。综合毛利率高于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原因在于公司专注于单一产品领域且附加值高。2013年、2014年度原料不锈钢与金属镍价格呈下行趋势，而公司与下游客户的供货是先行协商确定全年供应总量，以季度为周期来签订供货价格，在生产原材料价格下降周期中该种定价方式极大的降低了公司的生产成本同时保证了公司产品的售价。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水平高于同行业。

综上所述，公司的商业模式为立足于精密不锈钢冷轧带钢，采取新技术以改造传统工业，运用特殊装备改良方法和工艺优化技术来生产高硬度、高强度

的精密不锈钢冷轧带钢产品。代表性客户有美国奥博锐公司、南昌辉门密封件系统有限公司等。公司以直接销售的方式出售或出口给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利润率水平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随着公司新建二期工程的投产，出口比例将进一步上升，利润水平也将进一步提升。

公司具有产品研发、轧制、精加工、表面处理等完整的产业链条，所生产产品均是非标准化、小批量、多批次定制产品。公司依靠订单生产模式和完整的产业链条，特别是针对性的装备改造技术、轧机精加工、表面处理等后续工艺的应用，形成了稳定的客户关系，从而保证了较强的议价能力，能够较快地转移原材料、人工等成本上涨的因素，维持产品的毛利率。

（一）采购模式

本公司实行原材料统一采购制度，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由公司统一管理，集中采购。公司的主要原材料是301不锈钢卷，规格在1.0*1219-1.5*1219标准卷之间，采取直接向大型不锈钢钢厂采购的模式。

公司采购流程如下：

- 1、技术部按合同要求拟定原材料购置申请单，注明所需材料的钢号、规格、重量及要求，转交采购设备部，采购设备部按清单要求外购原料。
- 2、原料进厂时必须附带规格、重量、质量说明书。采购设备部初步核对，对来料进行复核，核对无误后开具入库单、来料清单、原材料质保书转交技术研发部，如手续不全，技术研发部有权拒收。
- 3、技术研发部接收入库单、原材料质保书后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编写钢卷号在原材料上，填写原料入库验收单交质检部。
- 4、质检部根据原料入库验收单对进厂原料的厚度和性能进行检验和试验，填写原料测试单由质检部部长签字确认后交技术研发部。
- 5、技术研发部对原料验收单和测验单及原料质保书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由技术研发部部长签字确认，同意使用后入原材料库。

（二）生产模式

目前公司的生产模式主要为以销定产，订单驱动型的生产模式。销售部根据客户订单汇总，销售人员把汇总订单交给生产部调度，生产部根据客户订单及市场近期预测、半成品库存、原材料库存等情况，编制生产计划，并将生产

计划下达各生产车间、工段。各生产车间、工段按生产计划领取原材料和辅助材料，依据客户订单按照制定的工艺卡安排生产，由质检部验收入库。

（三）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实行统一销售模式，销售部负责合同签订与售前售后服务，公司在销售中采用直销方式，产品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或贸易商。

公司产品用途具有专业性、特殊性、区域性、针对性。公司对长期往来的老客户采用保证金制度，普通客户采取预收款30%的模式。

1、具体销售工作流程：

（1）采集市场信息：包括用户电子邮件、信件、传真、电话等，获取客户订货要求。

（2）客户谈判：包括技术要求、交货期、价格、结算方式、运输方式等。此工作由销售部牵头，同生产部、财务部共同完成。

（3）合同签订：产品合同、对外加工合同由销售部负责拟订并根据双方谈判约定，签订正式订货合同。由销售部审核、签字方可传真或邮寄给客户，经双方签字、盖章合同生效。

（4）合同下发：将确认生效的合同下发至生产部。合同一经生效，不得任意变更，如用户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由销售部与生产部落实进度，在可以变更或解除时方可变更或解除；如我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时，由销售部与用户联系征得其同意后方可变更或解除。由销售部下发合同变更通知单（需经双方确认）给相关部门，否则不予变更或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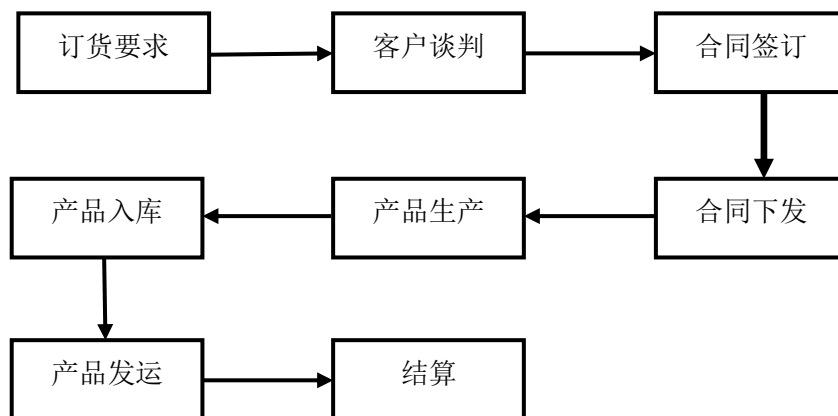
（5）产品生产：由生产部按期、保质保量组织完成。

（6）产品入库：由质检部、销售部办理入库手续，入成品库。

（7）产品发运：销售部根据合同约定组织发货。

（8）结算：按合同规定付款期催收货款，按期回款。

销售流程图：



2、质量异议处理工作流程：

（1）质量信息反馈：销售部收到用户质量异议后，查明情况，24 小时内反馈到质检部（部分客户直接反馈给质检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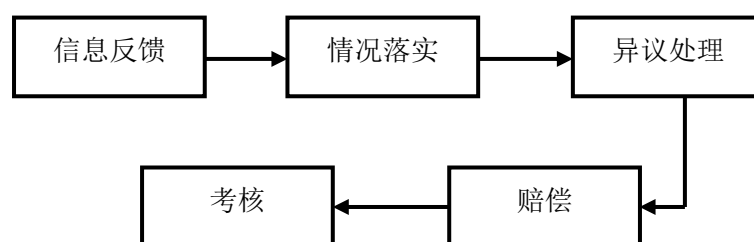
（2）异议情况落实：质检部收到异议后，应尽快查清产品在生产过程中的原始情况，落实产品在用户处存在的问题及用户意见。

（3）质量异议处理：在收到异议后 1 日内查明情况，给用户答复。需派人处理的应及时派人处理，处理后应将处理意见反馈至销售部、财务部。根据处理意见由销售部、财务部落实。

（4）凡运输过程中产生的质量异议，由销售部负责查清产生原因、损失情况，向运输单位索赔。

（5）考核：按规定对造成产品质量异议的责任人或部门进行处罚。

质量异议处理流程图：



（四）研发模式

公司具体的研发工作由技术研发部主导，其它部门配合完成。公司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和技术需求安排研发工作，由公司组织自身研发人员单独实施，研发过程由公司独立管控。

公司设有技术研发部，根据市场需求进行自主研发。技术人员为主，结合公司生产部、质检部、销售部、采购设备部及生产车间各技术骨干人员，参与现有产品的工艺改进和新产品的研发工作。

公司这些年来主要研发方向集中在发条材料上，先后完成了窗户升降簧、电脑显示器升降簧、风扇升降簧等恒力发条材料的国产化研制，以及高性能定时器涡卷发条材料的研制。

公司目前正在研发的项目如下：“1/2”窗户升降恒力发条材料，此材料是原有“3/4”发条的升级换代产品，原有“3/4”发条单重大，需要占用较大的安装空间，为满足产品小型化、轻量化及节约资源的要求，提出用“1/2”发条取代。相比原用发条，新发条孔变小，从 $\Phi 22-24$ 变为 $\Phi 18-20$ ，同时力值更高，寿命还要保持不变（4000 次以上不断），这样对材料的综合性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原有工艺控制已无法满足要求。此项目从 2013 年年底启动，在这一年多的研制过程中，公司不断优化工艺，增加工艺控制手段，提高控制精度，反复测试，目前已完成所有 8 款发条的材料研制工作，和美国材料测试比较，在力值稳定性及寿命保持上都胜出一筹，已经小批量生产以供美国客户完成整个测试周期。新材料配套项目工程已基本完工进入收尾阶段，将于 2015 年底正式投产。由于新产品的强度、硬度等性能指标更高，产品适用范围更广因而附加值更高。新产品目标市场主要在境外，投产后公司的境外出口市场有望大幅增长。随着新科技、新技术、新材料的发展，公司的产品将有更为广泛的用途，尤其是日益精细化发展的电子工业，将为公司产品带来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按照设计产能测算，从 2016 年开始公司总产能超过 4000 吨，增幅达到 100%，且新产品的售价也将有较大提升，加之在规模效应影响之下，毛利率也会有较大幅度提升，因此营业收入增幅将超过 100%，达到一亿元以上。

（五）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模式主要是立足于精密带的生产制造，通过研发生产精密带产品，依靠这些产品的销售实现盈利。通过提供质量可靠的产品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以及根据客户需求的变化不断研发新产品以维持和发展现有客户。

公司未来将在现有产品结构的基础上，着力发展更高等级的精密带产品。通过提高产品档次和技术含量，扩大产品适用范围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

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新版），公司所处行业为“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C31）”；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行业属于“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C31）”之“钢压延加工（C314）”；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行业属于“先进结构材料，高品质金属材料加工（1110141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行业属于“钢压延加工（C3140）”。

按细分子行业划分，公司属于不锈钢深加工，通过剪切、冷轧等工艺使不锈钢带成为具有一定硬度、厚度与单重的精密带。产品归类为新型材料，是新技术对传统行业的改造。

2、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我国对不锈钢行业的管理采取政府宏观调控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方式。2008年7月以前，政府对不锈钢行业的宏观调控主要通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设的产业政策司来实施；从2008年7月以后，原先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政策司行使的工业行业管理和信息化有关职责划给了工业和信息化部。其调控措施及手段主要有：研究分析产业发展情况，组织拟订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结构、所有制结构和企业组织结构的政策建议，监督产业政策落实情况，提出国家鼓励、限制和淘汰的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指导目录等。

不锈钢行业的行业性自律组织是中国特钢企业协会不锈钢分会和中国金属材料流通协会不锈钢分会，其主要职能：沟通不锈钢行业与相关政府部门、组织、企业、机构、院校的联系，为会员单位提供信息服务，促进会员单位的规范和不断完善，组织监督会员单位的行业自律活动，依法维护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促进行业的健康发展等。

3、行业相关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2010年9月8日，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下称《决定》)，会议确定了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重点方向、主要任务和扶持政策。

根据我国国情和产业基础，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和新能源汽车七个产业在现阶段获得支持。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淘汰落后产业的产能是产业升级的两个方面，都需要政府政策的推动和引导，《决定》标志着自上而下的政策支持从计划变成现实。

不锈钢产品例如不锈钢复合板是以碳钢基层与不锈钢覆层结合而成的复合板钢板，属于高品质特殊钢，属于《决定》中列出的新兴产业重点发展方向之一。

(2) 《钢铁工业十二五规划》

《钢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于2011年10月24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规划》指出，“十二五”末，钢铁工业结构调整取得明显进展，基本形成比较合理的生产力布局，资源保障程度显著提高，钢铁总量和品种质量基本满足国民经济发展需求，重点统计钢铁企业节能环保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部分企业具备较强的国际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初步实现钢铁工业由大到强的转变。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节能减排力度加快钢铁工业结构调整的若干意见》第六部分大力实施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第十条、第十一条涉及到技术创新，支持技术改造，均为精密不锈钢带行业有利政策因素。摘要如下：积极支持钢铁行业做好技术创新工作。充分重视发挥科技支撑作用，持续加大科研经费投入力度。依托相关科技计划，引导和鼓励钢铁企业和科研机构围绕重大工程和战略需求进一步加大投入，加强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加强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加强前瞻性储备技术研究，尽快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适应未来国际竞争需要、支撑钢铁工业转型升级的核心关键技术和高附加值产品。重点支持钢铁企业开展技术改造。积极落实财政支持政策，鼓励、引导钢铁企业加强技术改造。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集中支持对钢铁工业结构调整意义重大的关键项目和企业。加大关键钢材品种、钢铁新材料、

新一代全流程可循环工艺、节能减排、矿山资源综合利用以及工业化与信息化融合等技术改造工作力度，促进钢铁产业升级。

(4) 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强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通过市场化的外包分工和社会化协作，带动配套及零部件生产的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方向发展，形成若干各有特色、重点突出的产业链。

(5) 出口退税政策，行业产品符合国家出口退税政策，商品编码 72202030，厚度在 0.35 毫米以上但小于 3 毫米的冷轧不锈钢带材（除冷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宽度小于 600 毫米），增值税退税率为 9%；商品编码 72202020，厚度在 0.35 毫米及以下的冷轧不锈钢带材（除冷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宽度小于 600 毫米），增值税退税率为 9%；商品编码 72193500，厚度小于 0.5 毫米冷轧不锈钢板材（除冷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宽度在 600 毫米及以上），增值税退税率为 13%。

相关法律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国家主席令	2014 年	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而制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国家主席令	2011 年	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防治职业病，保护劳动者健康及其相关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国务院	2014 年修订	为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制定本法。
4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国务院	2004 年	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修订）	国务院	2008 年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建设工程竣工后依照规定进行消防验收、备案。
6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国务院	2009 年	为了加强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防止和减少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国家主席令	1995 年	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调整劳动关

				系，建立和维护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劳动制度，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	--	--	--	------------------------------------

（二）所处行业概况及发展趋势

产业政策有利于不锈钢行业的发展，钢铁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而我国是一个发展中大国，在经济发展的相当长时期内钢铁需求量较大，产量已多年居世界第一，但钢铁产业的技术水平和物耗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还有差距。为提高钢铁工业整体技术水平，国家产业政策将推进结构调整，鼓励特钢企业向集团化、专业化方向发展，鼓励采用以废钢为原料的短流程工艺，鼓励特钢企业发展国内需求的特种钢材。不锈钢最大的优点是可以 100%回收，符合环保、节能、节约资源的国家战略。

与此同时，国家政策鼓励扩大不锈钢的应用领域，在部分领域采用不锈钢代替普通碳钢，不仅有利于提升产品质量，也有利于节省资源。而目前我国不锈钢消费量占钢材总量的比重仅为发达国家的一半，因此，国家鼓励在更多的领域使用不锈钢。不锈钢使用领域的扩大为行业发展提供了更广阔的空间。

（三）行业规模

普通精密带涉及领域比较广泛，相对市场用量较大。主要消费区域集中在珠三角、长三角、浙江、东北等地区，年用量约 20 万吨。

超硬精密带使用领域比较特殊，目前消费区域集中在广东及华东，最终产品主要用于出口，市场规模难以估计。

（四）风险特征

1、行业竞争风险

普通精密带竞争程度高，价格持续低迷，甚至有进一步下降的可能，风险大。超硬精密带生产技术门槛高，竞争对手相对较少，风险低。

2、政策风险

目前超硬精密带需求旺盛，产能较低，产品寿命高，污染低并无政策风险。由于产品性能指标优异，公司特有的生产工艺使得原料不锈钢卷具有了更高的使用价值，产品附加值高，属于国家政策鼓励的技术创新行业。

此外，国家出台了《钢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国务院关于加强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节能减排力度加快钢铁工业结构调整的若干意见》《出口退税相关政策》等，但未来经济形势如若发生变化，存在以上各种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3、技术风险

技术风险是指技术开发及应用方面的各种不确定因素，如技术难度、成果成熟度、与商品化的差距，以及产品的生产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很难保证不被超越。企业只有不断的技术创新，改进生产工艺与设备才能长久生存。

4、原材料风险

原料不锈钢卷产量和质量的保障是行业健康发展的基础，但业内企业整体规模偏小，在产业链中话语权较低，并不能完全保证原材料的品质和供应量。

（五）上下游关联性

公司所处行业是对上游原料不锈钢的深加工，下游客户购买精密带之后再次加工成终端用户所需要的弹片、发条等，最终使用在各类电器产品、汽车配件、医疗器械上，因此公司在产业链中处于中间环节。

（1）上游关联性，精密带生产过程是对原料不锈钢卷应用特定的装备与工艺进行轧制加工的过程，在产品生产出来后再经过包装营销，最终销售给下游制造业企业。上游行业为生产不锈钢的钢铁企业。不锈钢的价格变动直接影响原材料成本采购的高低，原料不锈钢的质量直接影响到产品的抗拉强度、硬度等关键性能指标，最终影响到产品的价格。随着冶炼装备水平的提高和生产工艺的改进,我国不锈钢的质量有很大的提升,在一些技术指标方面已逐步达到或

接近国际先进水平。目前,我国不锈钢生产企业的产品供应量充足,价格体系透明,其中生产量较大的企业主要为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 下游关联性,公司所处行业的下游企业包括汽车、电器、医疗器械等行业及加工配件的厂商,具有行业跨度大和客户分散的特点。

①汽车行业

与汽车产业成熟国家相比,中国处于汽车产业生命周期的成长期,以反映一国汽车工业发展水平的千人汽车保有量指标来看,2008 年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为 38 辆,远不及全球最高的美国(833 辆),与同处东亚地区的日本(583 辆)、韩国(340 辆)亦有显著差距,未来随着我国经济实力的不断增强及国家对汽车产业振兴规划的推进,我国汽车工业将迎来高速发展时期。在蓬勃发展的全球汽车产业中,汽车零部件产业已经成为汽车工业价值链中重要的一环,在欧美等汽车成熟市场,汽车整车与汽车零部件的产值规模比例达 1: 1.7。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中国汽车零部件总产值从 2000 年的 724.5 亿元增加到了 2008 年的 9,000.1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37.02%,但占整车产值规模的比重仅为 41.8%,远低于欧美发达国家,尚有较大发展潜能

②电器行业

目前,我国已经成为全球电器主要生产商。中国电子产品,尤其是小家电的产量已经占全球 70%的份额,近几年来全球市场的份额呈现稳步提高趋势。发达国家平均每户家庭拥有近 40 种小家电产品,而中国大中城市的家庭平均还不到 10 个,国内市场发展潜力巨大。根据上海证券报报道,2012 年度小家电市场规模将达 1500 亿元。2012 年我国小家电出口金额达 177.54 亿美元。全球电器行业的巨大市场份额将继续支撑相关精密不锈钢带的稳步发展。

③医疗器械行业

近年来,我国在全球医疗器械贸易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对 2012 年全球海关数据进行了汇总分析。据统计,2012 年,我国医疗器械进出口贸易额达 300.62 亿美元,同比增长 13.03%,增幅高于其

他国家。其中，医疗器械出口额为 175.9 亿美元，同比增长 11.96%；进口额为 124.72 亿美元，同比增长 14.56%，但进口额增幅同比下降了 27 个百分点；贸易顺差达 51.17 亿美元，同比增长 6.09%。中国医疗器械行业的蓬勃发展将为精密不锈钢带行业提供稳定的支撑。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主要生产的超硬精密带，在市场上占有比较大的优势，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已完全能满足客户的需要并取代进口。凭借优良的品质、适中的价格、周到的服务，赢得了用户的认可，在满足国内客户需求的同时，已逐步开拓国际市场，出口规模逐步扩大。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核心技术与人才决定了公司产品优良的性能指标，部分超硬精密带的性能指标位于行业前列。作为多年生产高强度超硬精密带的专业公司与国内外同类企业相比，有如下优势：

主体装备有针对性，由于超硬材料的工艺要求特殊，对装备本身也提出很高的要求。公司主体装备引进国内最先进的设备，并针对工艺要求，对装备进行了特殊改进，例如在电气控制系统、卷取系统、机架刚性设计上都有独到之处，从而形成自己的装备优势且具有不可模仿性；

工艺精湛，体现在轧制工艺上，在变形量分配、速度制度及温度控制等方面都进行优化，并在此基础上对材料进行后处理，这也是公司的独有技术。

（2）产品性能优势

结合装备，使得所生产材料兼具高弹性和高韧性，在与日本、美国等国外材料的使用对比试验中，表现出良好的使用性能，尤其是用于生产汽车发动机缸体密封垫的精密带。国内外同类产品大多还在使用普通 SUS301 材料，目前只有我公司和美国 AK 公司能提供此种材料，具有一定的领先性，与美国 AK 公司材料相比，我公司的材料工艺性能试验完全能与其媲美，这点已得到美国

客户的认可。

3、竞争劣势

（1）规模小，公司现有产能 2000 吨，不能完全满足市场需求，导致流失部分客户。为此新建二期项目，扩大产能。

（2）融资渠道窄，作为民营企业，融资渠道仅有银行贷款一条途径，而行业又是资金密集型行业，资金瓶颈压制了企业进一步做大做强。

（3）人力资源建设需要加强，现有员工学历结构偏低，公司为劳动密集型企业，同时对员工又有较高的技能要求，熟练的劳动工人难以挖掘，而自身培养的周期又较长。公司地处中部地区，优秀的员工招聘有一定的难度。人才也是制约公司发展的一个瓶颈。

（4）营销网络不够广泛，公司尚未建设能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未进行系统的营销推广。

第三章公司治理

一、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说明

（一）公司管理层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的说明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设董事会，设有一名执行董事，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公司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都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重大投资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决策，三会决议能够得到较好的执行。

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了一名职工监事。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公司实行总经理负责制。公司建立了与业务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了销售部、生产部、质检部、技术研发部、采购设备部、财务部、办公室 7 个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建立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职责权限，形成了互相制衡的运行机制。

2015 年 9 月 15 日，股份公司召开了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申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的议案》等议案，同意股份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有关手续。

（二）公司管理层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股份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文件均保存完整；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顺利执行。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得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出现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治理机制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1、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之后，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章程》，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等制度，可以有效保障所有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以及其他合法权益。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具体规范标准，在各业务环节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如《日德泰兴安全生产责任》、《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设备使用和维护管理办法》、《设备事故管理制度》、《设备维护三项管理办法》、《起重设备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制度》、《乙炔钢瓶管理制度》、《劳动合同实施管理办法》等 34 项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执行是有效的，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今

后，根据战略目标的实施、市场情况的变化、公司规模及管理的实际需要，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和补充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内部控制制度的可操作性和有效性，以使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的经营管理中发挥更大的作用，促使公司持续、稳健和高速发展。

（四）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已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合理的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这些内部控制制度虽已初步形成完善有效的体系，但随着环境、情况的改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本公司将随着管理的不断深化，将进一步给予补充和完善，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控制政策和控制程序的持续有效性，使之始终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

（五）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规范情况的改进和完善措施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完善了公司的各项决策制度。公司成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选举董事和监事，在公司治理和规范意识方面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履行勤勉忠诚义务，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以保证公司的长远的发展。

二、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情况

- 1、报告期内，公司未有对外担保情况。
-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3、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委托理财。
- 4、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二）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建立、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重大投资管理办法》中对上述重大事项的决策制度进行了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拟定有关上述重大事项的决策条款时，参照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同类型上市公司的具体制度案例，能够保证决策制度相对规范和严谨，有助于提高决策质量。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尚未发生过上述重大事项，其决策制度暂时没有实践运行记录。

公司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承诺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在减少关联交易的基础上，将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维护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严格遵守公司各项内控制度。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13年6月24日，太原不锈钢产业园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编号为并钢园税处[2013]70015号《税务处理决定书》和编号为并钢园税限改[2013]70011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分别对有限公司2013年4月1日、7日预收东莞市鑫合金材料有限公司货款合计30万元，未计销售收入及销项税和2013年4月22日预收惠隆实业有限公司货款348,127.50元，未计销售收入及销项税进行处罚。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6月24日通过银行汇款的方式缴纳上述税款94,172.37元和滞纳金188.34元。

自公司设立以来，总体上公司合法经营，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未因违法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环保、安监、质检、海关等部门处罚，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规范社保缴纳做出了说明和承诺。承诺在股份公司成立后，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缴纳社保。

报告期内公司未给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具公积金账户，同时公司的管理层和股东做出承诺，公司今后，将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逐步为全体正式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四、管理层的诚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报告期内没有因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

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五、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原有限公司所有的资产、负债及权益。公司拥有与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商标、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没有以资产或信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中兼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由公司董事会通过合法程序决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干涉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三）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公司建立了独立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非法干预公司财务决策和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且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各机构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规章独立行使职权。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各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它股东。同时公司依据公司经营需要设立了生产部、质检部、采购设备部、办公室等 7 个部门负责公司的经营运作。公司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与股东单位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所从事的专业领域为：精密不锈钢钢带及其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体系、销售体系，具有独立开展业务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其他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六、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详见“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方关系”。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其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主要内容摘录如下：

一、除股份公司外，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对任何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二、本人不再对任何与股份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三、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四、本人将不利用对股份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五、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经营利润归公司所有。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股份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偶尔存在公司股东替公司垫付资金情形，但未收取利息。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向股东吴勇借款 20,483,650.43 元，向股东金钟借款 8,160,000.00 元。在公司其他应收款项里面有小额的员工向公司的借款，由于金额较小，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吴勇和金钟分别做出承诺：本人为公司垫付资金继续用于公司运营，不强行抽回借款、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尚不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未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重大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原则、标准等相关内容，以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出具了《关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的承诺函》，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公司治理机制。

八、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九、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备注
吴勇	董事、董事会秘书	7,000,000.00	70.00%	--
金钟	董事长、总经理	3,000,000.00	30.00%	--
梁晓玲	董事	—	—	--
梁彦杰	董事	—	—	--
包艳蓉	董事	—	—	--
徐娜	财务负责人	—	—	--
桑少华	监事会主席	—	—	--
李学文	监事	—	—	--
吴小科	职工代表监事	—	—	--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1、关于股份自愿锁定暨限制流通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5 年 9 月出具《关于股份自愿锁定暨限制流通承诺书》，承诺本人将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及《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锁定其所持有公司股份。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5 年 9 月签署《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不利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

3、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5 年 9 月签署《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促使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照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人将促使本人控制的企业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4、关于管理层诚信状况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5 年 9 月签署《诚信状况声明》，声明最近两年内本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本人并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本人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本人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本人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项目组经过调查，公司董监高报告期内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	职务	说明
吴勇	山西丰中	执行董事	2015 年 4 月 30 日辞去执行董事的职务，同时转让全部出资
	上海丰中	监事	2015 年 5 月 19 日辞去监事职位，同时转让全部出资
	无锡丰太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5 年 5 月 26 日辞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同时转让了所有出资
	香港丰中	执行合伙人	2015 年 5 月 20 日辞去执行合伙人职务，同时转让所有出资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未有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五）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通过查阅公司资料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了解情况如下：

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已披露的内容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签署《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九（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1、董事的变动情况

2004年12月22日有限公司成立至2014年8月18日，吴勇为执行董事。

2014年8月19日至2015年8月4日，金钟为公司的执行董事。

2015年8月5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吴勇、金钟、梁晓玲、梁彦杰、包艳蓉5名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同日股份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金钟为董事长，任期三年。

2、监事变动情况

2004年12月22日，有限公司成立，由陈倩担任有限公司监事。

2009年3月20日至2013年4月14日，吴家柔为有限公司监事。

2013年4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免去吴家柔监事职务，选举金钟为监事。

2014年8月1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免去金钟监事职务，选举吴勇为监事。

2015年8月5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桑少华、李学文为监事。同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选举吴小科为职工代表监事，与两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5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桑少华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09年9月，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免去朱莉总经理职务，选举金钟为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3年4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免去金钟总经理职务，选举吴勇为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4年8月1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免去吴勇总经理职务，选举金钟为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5年8月1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金钟为总经理，聘任吴勇为董事会秘书、徐娜为财务负责人。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其他变化。有限公司阶段未设置董事会、监事会，设置了一名执行董事、一名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章公司财务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告编制基础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份财务会计报告实施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亚会 B 审字[2015]45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并基于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简要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83,998.51	4,155,207.85	1,794,257.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70,333.00	107,428.23	36,658.26
应收账款	6,775,700.67	4,846,575.24	4,109,806.46
预付款项	1,643,121.42	2,496,197.58	78,483.7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4,261.20	57,350.00	25,125.80
存货	7,142,025.45	7,109,089.41	13,678,666.8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8,889,440.25	18,771,848.31	19,722,998.5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741,146.57	4,398,959.30	5,945,454.93
在建工程	20,349,317.70	12,561,008.52	-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046.40	64,592.28	54,674.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180,510.67	17,024,560.10	6,000,128.97
资产总计	43,069,950.92	35,796,408.41	25,723,127.56

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	8,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331,010.58	3,020,017.49	2,627,561.91
预收款项	706,150.34	941,595.55	1,702,646.76
应付职工薪酬	27,700.00	208,615.60	56,150.00
应交税费	819,571.77	1,335,017.28	1,260,572.3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8,643,650.43	14,817,620.15	3,017,620.1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2,528,083.12	25,322,866.07	16,664,551.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2,528,083.12	25,322,866.07	16,664,551.12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7,354.23	47,354.23	-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94,513.57	426,188.11	-941,423.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41,867.80	10,473,542.34	9,058,576.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069,950.92	35,796,408.41	25,723,127.56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557,335.82	60,563,379.69	38,363,493.41
减：营业成本	17,646,000.78	54,198,973.60	34,366,844.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61,982.31	71,399.84	147,938.98
销售费用	452,759.28	1,822,090.77	1,044,858.80
管理费用	1,094,853.57	2,000,098.71	2,080,614.25
财务费用	97,016.58	398,481.29	759,750.86
资产减值损失	101,816.49	39,672.97	70,732.9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2,906.81	2,032,662.51	-107,246.74
加：营业外收入			504,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0	1,188.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2,906.81	2,031,662.51	395,564.92
减：所得税费用	34,581.35	616,696.61	118,334.5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325.46	1,414,965.90	277,230.3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68,325.46	1,414,965.90	277,230.34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074,355.45	66,112,595.80	42,127,926.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715,008.36	559,665.09	29,930.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59,548.93	30,018,679.74	9,915,697.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148,912.74	96,690,940.63	52,073,555.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617,586.71	60,838,533.99	36,483,066.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26,665.96	2,385,491.20	2,313,434.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3,654.58	944,203.93	1,199,277.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19,920.96	16,727,041.44	18,293,170.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487,828.21	80,895,270.56	58,288,949.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61,084.53	15,795,670.07	-6,215,393.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68,293.87	9,820,849.00	249,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68,293.87	9,820,849.00	249,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68,293.87	9,820,849.00	-249,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	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8,000,000.00	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4,000.00	467,666.66	662,105.5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000.00	146,204.00	30,96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64,000.00	8,613,870.66	3,693,065.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4,000.00	-3,613,870.66	4,306,934.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1,209.34	2,360,950.41	-2,157,459.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55,207.85	1,794,257.44	3,951,717.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83,998.51	4,155,207.85	1,794,257.44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	---------

	实收资本	资本公 积	其他 综合 收益	盈余公 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218,653.90	8,781,346.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218,653.90	8,781,346.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 额（减少以“－”号 填列）					277,230.34	277,230.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7,230.34	277,230.34
（二）股东投入和减 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 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 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941,423.56	9,058,576.44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941,423.56	9,058,576.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941,423.56	9,058,576.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354.23	1,367,611.67	1,414,965.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14,965.90	1,414,965.9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7,354.23	-47,354.23	
1、提取盈余公积				47,354.23	-47,354.2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47,354.23	426,188.11	10,473,542.34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47,354.23	426,188.11	10,473,542.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47,354.23	426,188.11	10,473,542.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8,325.46	68,325.4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8,325.46	68,325.46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47,354.23	494,513.57	10,541,867.80

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

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合并范围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二）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5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5 年 1 月-5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

(四)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原材料采购起至销售并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五)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七)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

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八）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6） 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出售或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

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

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所有者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九)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	---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应披露单项计提的理由、计提方法等。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十)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

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原材料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产成品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后一年内平均摊销。

（十一）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	5.00	9.50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5.00	19.00
运输设备	4	5.00	23.75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二）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三）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四）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软件等。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五)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六) 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

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1）国内销售商品，在商品已经发出，相关合同主要条款已经完成时确认收入。

（2）国外销售商品，在商品已经报关，且已取得装运凭证时确认收入。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七）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

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十九）经营租赁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二十）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4 年陆续颁布或修订了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已按要求

于 2014 年 7 月 1 日执行新的该等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新准则的对本公司比较财务报表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十一）税项

1、 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备注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2、 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太原日德泰兴精密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5%	

3、 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9,557,335.82	60,563,379.69	38,363,493.41
营业成本（元）	17,646,000.78	54,198,973.60	34,366,844.29
营业利润（元）	102,906.81	2,032,662.51	-107,246.74
净利润（元）	68,325.46	1,414,965.90	277,230.3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8,325.46	1,414,965.90	277,23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8,325.46	1,415,715.90	-99,878.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68,325.46	1,415,715.90	-99,878.41

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毛利率（%）	9.77	10.51	10.42
净资产收益率（%）	0.65	15.62	3.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0.65	15.63	-1.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4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4	0.03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份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16%、15.62%和 0.6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14%、15.63%和 0.65%。2014 年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3 年有较大提升，主要原因为企业市场海外市场的开拓以及国内南昌辉门公司销售额大幅增加所致，实现利润；2015 年 1-5 月份的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4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一期设备老化，导致生产能力不足，待项目二期上线，企业销售将会提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份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8,363,493.41 元、60,563,379.69 元及 19,557,335.82 元。公司 2014 年度收入比 2013 年增加 2220 万元，主要原因为 1）企业市场海外市场的开拓，订单增加，尤其是出口美国奥博瑞公司市场销售良好，销售由 2013 年 465 万元增加到 2014 年 1051 万元，增加额 586 万元；2）南昌辉门公司由 2013 年 16 万元增加到 2014 年 301 万元，增加额 285 万元；3)东莞宏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由 2013 年 486 万元增加到 2014 年 615 万元，增加额 129 万元；2015 年 1-5 月份营业收入占去年全年收入的 32.29%；随着项目二期投产，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 2015 年全年的收入较 2014 年将会有较大增长。

2014 年较 2013 年度营业利润增长了 1995.31%；净利润较 2013 年增长 113.77 万元，增长比例为 410.39%。主要原因为公司扩大海外市场及国内市场的开拓，企业盈利增加：公司 2015 年 1-5 月份营业利润 10.29 万元，主要是由于项目一期设备老化，生产能力不足，待公司项目二期投产，营业利润会有所增长。公司盈利能力的详细分析参见第四章“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75.52	70.74	64.78
流动比率（倍）	0.58	0.74	1.18
速动比率（倍）	0.36	0.46	0.36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5 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78%、70.74%、75.52%，呈不断增长趋势；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8、0.74、0.58，呈不断下降趋势；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36、0.46 与 0.36。2014 年 12 月 31 日，偿债能力指标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降低。2014 年末、2015 年 5 月底流动比率持续降低主要原因是公司项目二期的建设投入，项目土建及设备购买，导致其他应付款增加较多，流动负债增加，流动比率下降。公司负债主要是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经营性流动负债，无非流动负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到期债务偿还违约事项，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三项指标均表明公司偿债能力良好，公司财务风险较小。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3.18	13.25	9.25
存货周转率	2.70	5.80	2.80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1.04	3.23	1.95

2014 年较 201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增加 43.24%，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年销售增长较多，从而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加快；2015 年 5 月较 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76%，主要原因是公司一期设备老化，导致生产能力不足，企业销售减少，加之企业给部分老客户账期增加，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待公司项目二期投产，销售增加，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将会加快。

2014 年较 2013 年存货周转率增加 107.14%，主要原因为海外市场的开拓以及国内南昌辉门公司销售额大幅增加所致；2015 年下降是由于公司一期设备老化，导致生产能力不足，待项目二期上线，企业销售将会提升。

（四）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661,084.53	15,795,670.07	-6,215,393.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568,293.87	-9,820,849.00	-249,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364,000.00	-3,613,870.66	4,306,934.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271,209.34	2,360,950.41	-2,157,459.56

（1）经营现金流量分析

受限于公司的业务模式和行业特点，在业务高速增长的快速扩展期，往往需要垫付大量的营运资金，导致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存在较大的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8,325.46	1,414,965.90	277,230.3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1,816.49	39,672.97	70,732.97
固定资产折旧	657,812.73	1,585,840.35	1,630,143.61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4,000.00	497,870.66	717,065.5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454.12	-9,918.24	-17,683.2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936.04	6,569,577.46	-3,760,963.43

补充资料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55,865.24	-3,257,476.77	-1,064,623.0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143,385.25	8,955,137.74	-4,067,296.7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61,084.53	15,795,670.07	-6,215,393.9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883,998.51	4,155,207.85	1,794,257.44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4,155,207.85	1,794,257.44	3,951,717.0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1,209.34	2,360,950.41	-2,157,459.56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不匹配的主要项目是应收项目的变动、应付项目的变动、存货项目的变动、固定资产折旧的变动。2013 年，报告期内经营性应付项目、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存货增加，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2014 年及 2015 年 1-5 月份，随着营业规模的增加，报告期内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而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变动、固定资产折旧的变动、存货的变动、财务费用的变动对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关系的影响在报告期内有正有负。

具体定量而言，2013 年，固定资产折旧使得现金流量增加 1,630,143.61 元，存货增加使得现金流量减少 3,760,963.43 元，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使得现金流减少 4,067,296.78 元，以上项目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一共减少 6198,116.60 元。

2014 年，固定资产折旧使得现金流量增加 1,585,840.35 元，存货减少使得现金流量增加 6,569,577.46 元，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使得现金流减少 3,257,476.77 元，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使得现金流增加 8,955,137.44 元，以上项目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一共增加 13,853,078.78 元。

2015 年 1-5 月，固定资产折旧使得现金流量增加 657,812.73 元，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使得现金流减少 1,355,865.24 元，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使得现金流增加 11,143,385.25 元，以上项目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一共增加 10,445,332.74 元。

（2）投资现金流量分析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份，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9,000.00 元、-9,820,849.00 元、-6,568,293.87 元，主要为公司购建在建工程所支付的现金支出。

2014 年购建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820,849.00 元，主要为公司购买设备支付的款项。2015 年 1-5 月购建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568,293.87 元，主要为公司购买二期设备款。

（3）筹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	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8,000,000.00	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4,000.00	467,666.66	662,105.5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000.00	146,204.00	30,96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64,000.00	8,613,870.66	3,693,065.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4,000.00	-3,613,870.66	4,306,934.42
---------------	---------------	---------------	--------------

2013 年、2014 年筹资活动增加的现金流量主要为从中国银行取得的借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业务模式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内销销售收入	14,786,554.68	75.61	48,657,386.22	80.34	32,744,293.64	85.35
出口销售收入	4,770,781.14	24.39	11,905,993.47	19.66	5,619,199.77	14.65
合计	19,557,335.82	100.00	60,563,379.69	100.00	38,363,493.41	100.00

外销收入按国别分类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外销国家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美国	4,553,911.01	23.28	10,509,845.63	17.35	4,654,541.41	12.13
香港	216,870.13	1.11	1,396,147.84	2.31	964,658.36	2.51
合计	4,770,781.14	24.39	11,905,993.47	19.66	5,619,199.77	14.65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冷轧精密带钢及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内销销售收入与出口销售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内销销售成本与出口业务成本。公司 2014 年销售收入较 2013 年销售收入增长 2219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市场海外市场的开拓以及国内南昌辉门公司客户的开发导致销售增长；2015 年销售增长较 2014 年同期销售略有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生产设备已老化，生产能力有所下降，项目二期即将启动，到时企业的产能及销售会有较大提高。

(二) 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产品类型	2015 年 1 至 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内销销售成本	13,356,208.48	75.69	44,295,090.69	81.73	29,159,043.38	84.93
出口销售成本	4,289,792.30	24.31	9,903,882.91	18.27	5,207,800.91	15.07
合计	17,646,000.78	100.00	54,198,973.60	100.00	34,366,844.29	100.00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份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全部为精密不锈钢冷轧钢带成本，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100.00%。

(三)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按照“不锈钢”、“冷轧”、“弹簧钢”、“特钢”等关键词收集整理了相关的上市公司财务数据，选择了 1 家上游企业和 1 家下游企业分别业务相似的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分析目标，并以其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年报数据作为对比指标，考虑到细分行业不同，在产业链的分工，其销售模式、人员素质、机器设备的先进性、生产规模、发展阶段等等存在一定的差异，因此仅作为参考指标：

财务指标	年份	大冶特钢	太钢不锈	本公司
毛利率 (%)	2013 年	9.56	6.34	10.42
	2014 年	10.52	7.79	10.51

注：上述数据均取自 Wind 资讯。

从上述上市公司与本公司的财务指标对比可以看出，2013 年、2014 年公司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时公司 2013 年、2014 年毛利率略有上升并呈稳定的态势，说明公司经营较为稳定。

(四) 公司毛利率的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公司毛利率的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单位：元

产品类型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1-5 月		
	业务收入	业务成本	毛利率 (%)	业务收入	业务成本	毛利率 (%)	业务收入	业务成本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	3,836,3493.41	3,436,6844.29	10.42	60,563,379.69	54,198,973.60	10.51	19,557,335.82	17,646,000.78	9.77
精密带	3,836,3493.41	3,436,6844.29	10.42	60,563,379.69	54,198,973.60	10.51	19,557,335.82	17,646,000.78	9.77
合计	3,836,3493.41	3,436,6844.29	10.42	60,563,379.69	54,198,973.60	10.51	19,557,335.82	17,646,000.78	9.77

公司主营业务是精密不锈钢冷轧钢带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内销销售成本与出口业务成本。公司 2013 年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10.42%、2014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10.51%、2015 年 1-5 月份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9.77%。公司近 3 年毛利率比较平稳，2014 年毛利率较 2013 年略有增长，2015 年毛利率较前两年略有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生产设备已老化，生产能力有所下降，项目二期即将启动，到时企业的产能会有较大提高。

2、报告期内内销及外销毛利率差异

项目	2015 年 1-5 月毛利率	2014 年度毛利率	2013 年度毛利率
内销	9.67%	8.97%	10.95%
外销	10.08%	16.82%	7.32%
差异(外销-内销)	0.41%	7.85%	-3.63%

内销业务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毛利率分别为 10.95%、8.97%、9.67%，基本维持在 10%左右，2014 年度内销毛利率较低的原因系公司一部分收入来源于分切销售，毛利率较低。

外销业务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毛利率分别为 7.32%、16.82%、10.08%。从数据可以看出，外销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公司从 2013 年 3 月成为美国奥博锐公司的供应商，美国奥博锐公司为外销业务的第一大客户。

2014 年外销毛利率异常的原因如下：

(1) 原材料采购成本：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 3 系不锈钢卷，主要品种 301，304，3 系不锈钢卷中镍的含量大概为 7%左右，受国际出口的镍的价格影响，2014 年原料成本比 2013 年原料成本降低 1900 元/吨。

(2) 产品成材率：2012 年开始给美国奥博锐公司供样品，试验，2013 年 3 月正式供产品，销量逐步增加，产品工艺，质量逐步提高，2014 年成材率比 2013 年提高 2%。

(3) 产品结构：2014 年出口美国奥博锐公司的产品宽度为<600mm 居多，

而 2013 年的出口产品宽度为>600mm。宽度<600mm 退税率为 13%，抵税率为 4%，结转成本为出口收入×4%；宽度>600mm 的退税率为 9%，抵税率为 8%。结转成本为出口收入×9%。

公司属于订单式生产模式。外销业务从签订合同到实际交货周期为三个月，而内销业务周期为 15 天左右，因此外销业务成本更易受到原材料价格剧烈变动影响。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成本及费用比重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元）	452,759.28	1,822,090.77	1,044,858.80
管理费用（元）	1,094,853.57	2,000,098.71	2,080,614.25
财务费用（元）	97,016.58	398,481.29	759,750.86
期间费用（元）	1,644,629.43	4,220,670.77	3,885,223.9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32%	3.01%	2.7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60%	3.30%	5.4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50%	0.66%	1.98%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8.42%	6.97%	10.12%

公司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5 月，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3,885,223.91 元、4,220,670.77 元、1,644,629.43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12%、6.97%、8.42%。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结构基本稳定。销售费用 2014 年占营业收入比重略高，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4 年大力开拓国内外市场，销售费用大幅增加。报告期内财务费用逐年递减，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贷款规模逐年下降，借款利息支出减少。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人工费用	67,269.00	N/A	139,506.83	2.58%	136,000.00
运输费	261,224.41	N/A	1,328,153.16	78.63%	743,514.73
邮电费	9,280.18	N/A	24,899.99	35.85%	18,328.57
差旅费	23,866.60	N/A	96,636.20	41.89%	68,108.48
业务招待费	18,158.20	N/A	68,197.00	210.71%	21,948.50
出口费用	71,336.89	N/A	101,629.12	126.89%	44,791.97
其他	1,624.00	N/A	63,068.47	418.38%	12,166.55
合计	452,759.28	N/A	1,822,090.77	74.39%	1,044,858.80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销售费用增长 74.39%，销售费用分别为 1,822,090.77 元和 1,044,858.80 元，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4 年开拓国外市场及国内市场，销售费用大幅增加。

2015 年 1-5 月与 2014 年度销售费用分别为 45.28 万元和 182.21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5 年项目一期设备已老化，二期尚未启动，企业销售额减少，销售费用大幅降低。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人工费用	526,711.18	N/A	1,256,824.74	5.73%	1,188,754.30
折旧摊销	115,096.13	N/A	297,195.45	-8.12%	323,450.86
业务招待费用	70,388.24	N/A	200,703.75	16.36%	172,484.93
运输费	9,092.77	N/A	64,158.83	-6.40%	68,544.48
邮电费	16,938.00	N/A	27,580.00	40.14%	19,681.00
办公费	2,556.28	N/A	9,961.13	-84.54%	64,421.85
税费	360.00	N/A	17,683.40	0.21%	17,645.50
审计咨询费	254,339.62	N/A			
差旅费	15,536.00	N/A	40,553.60	6.86%	37,951.00
保险费	4,266.91	N/A	11,318.71	-50.38%	22,811.79
其他	79,568.44	N/A	74,119.10	-55.04%	164,868.54
合计	1,094,853.57	N/A	2,000,098.71	-3.87%	2,080,614.25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管理费用减少 -3.87%，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000,098.71 元和 2,080,614.25 元，变化不大，主要为人工费用、折旧及业务招待费等。

2015 年 1-5 月与 2014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094,853.57 元和 2,000,098.71 元，由于比较期间为 2015 年 1-5 月份与 2014 年全年比较，如按 2014 年同期 5 个月与 2015 年同期进行比较，则费用变化不大，主要为人工费用、折旧及业务招待费等。

3、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利息支出	104,000.00	N/A	467,666.66	-29.37%	662,105.58
减：利息收入	-3,910.51	N/A	-55,522.23	330.79%	-12,888.43
汇兑损益	-4,701.87	N/A	-165,867.47	-414.04%	52,818.01
手续费	1,628.96	N/A	96,000.33	3,383.70%	2,755.70
其他		N/A	56,204.00	2.26%	54,960.00
合计	97,016.58	N/A	398,481.29	-47.55%	759,750.86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财务费用减少 -47.55%，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398,481.29 元和 759,750.86 元，主要原因为 1) 公司银行借款由 2013 年度的 800 万元减少到 2014 年度的 500 万元，借款利息支出减少 20 万元；2) 企业开拓海外市场，汇兑损益增加 20 万元所致。

2015 年 1-5 月与 2014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97,016.58 元和 398,481.29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4 年度的银行借款 500 万元于 2015 年全部归还，借款利息支出减少 55 万元所致。

(六) 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无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政府补贴			504,000.00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0.00	-1,188.34
合计	0.00	-1,000.00	502,811.66
所得税影响数	0.00	-250.00	125,702.92
扣除所得税后非经常损益净额	0.00	-750.00	377,108.75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0.00	-750.00	377,108.75
净利润	68,325.46	1,414,965.90	277,230.3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重	0.00%	-0.05%	136.03%

由于公司根据山西省 2013 年外经贸区域协调发展促进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要求，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积极开拓发展海外市场，公司业务从 2013 年起出口美国，主要客户为美国奥博瑞公司，所以报告期内获得太原市财政局 2013 年中央外经贸专项资金 40 万元；同时 2013 年由于企业着力于产品技术更新，获得太原不锈钢产业园区 2013 年度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10.4 万元。以上 2 项共计 50.4 万元，由于公司 2013 年受市场影响，企业费用较大，加之公司银行借款利息费用较大，从而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大，2015 年 1-5 月份公司净利润不受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七）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主要税项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7%	17%	17%
企业所得税	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城市建设维护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7%	7%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2%	2%	2%

该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适用税率为 17%。

公司享受出口退税政策，相关产品退税政策详见“第二章、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3、行业相关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六、公司报告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1、报告期内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2014.12.31	2015.5.31
库存现金	49,125.49	22,115.76	8,400.37
银行存款	1,640,131.95	4,133,092.09	2,875,598.14
其他货币资金	105,000.00	0.00	0.00
合计	1,794,257.44	4,155,207.85	2,883,998.51

2015 年期末数较 2014 年期末数减少 30.59%（绝对额减少 127.12 万元），主要系公司启动项目二期，增加的设备采购款所致。详见本章“四、（四）现金流量分析”。

（二）应收账款

1、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情况表如下：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账面额分别为 4,109,806.46 元、4,846,575.24 元及 6,775,700.67 元，详见下表。

(1)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2015 年 5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00	1,308,261.53	97.52	65,413.08
1-2 年	10.00	28,834.13	2.15	2,883.41
2-3 年	30.00	255.30	0.02	76.59
3-4 年	50.00	4,190.60	0.31	2,095.30
合计	—	1,341,541.56	100.00	70,468.38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00	2,804,502.08	99.84	140,225.10
1-2 年	10.00	255.30	0.01	25.53
2-3 年	30.00	4,190.60	0.15	1,257.17
3-4 年	50.00	0.00	0.00	0.00
合计	—	2,808,947.98	100.00	141,507.80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00	1,481,427.44	99.72	74,071.37
1-2 年	10.00	4,190.60	0.28	419.05
2-3 年	30.00	0.00	0.00	0.00
3-4 年	50.00	0.00	0.00	0.00
合计	—	1,485,618.04	100.00	74,490.42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或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 元

2015 年 5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理由
美国奥博锐公司	2,677,573.21	133,878.66	5.00	未发现减值, 参考账龄计提
南昌辉门密封件系统有限公司	2,099,717.66	104,985.88	5.00	未发现减值, 参考账龄计提
东莞市宏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17,053.85	50,852.69	5.00	未发现减值, 参考账龄计提
合计	5,794,344.72	289,717.23		

单位: 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理由
南昌辉门密封件系统有限公司	2,293,826.38	114,691.32	5.00	未发现减值, 参考账龄计提
合计	2,293,826.38	114,691.32		

单位: 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理由
美国奥博锐公司	1,480,379.39	74,018.97	5.00	未发现减值, 参考账龄计提
无锡微研精密冲压件公司	1,360,335.18	68,016.76	5.00	未发现减值, 参考账龄计提
合计	2,840,714.57	142,035.73		

应收账款 2014 年较 2013 年末增加了 736,768.78 元, 增幅 17.93%。应收帐款增加的原因是 2014 年公司开发国内客户南昌辉门密封件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增加, 导致应收帐款增加。

应收账款 2015 年 5 月末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1,929,125.43 元, 增幅 39.80%。

应收帐款增加的原因是 2015 年公司开发国内客户东莞市宏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及美国奥博锐公司销售增加，导致应收帐款增加。

2、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年 5 月 31 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美国奥博锐公司	非关联方	2,677,573.21	1 年以内	37.52
南昌辉门密封件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99,717.66	1 年以内	29.42
东莞市宏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7,053.85	1 年以内	14.25
无锡日德精密不锈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2,884.27	1 年以内	7.19
宁波海曙三星发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2,204.80	1 年以内	3.53
合计		6,559,433.79		91.91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南昌辉门密封件公司	非关联方	2,293,826.38	1 年以内	44.95
美国奥博锐公司	非关联方	925,430.52	1 年以内	18.14
宁波海曙三星发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7,695.40	1 年以内	13.67
无锡日德精密不锈钢公司	非关联方	398,972.02	1 年以内	7.82
香港丰中不锈钢公司	关联方	358,388.49	1 年以内	7.02
合计		4,674,312.81		91.60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美国奥博锐公司	非关联方	1,480,379.39	1 年以内	34.22
无锡微研精密冲压件公司	非关联方	1,360,335.18	1 年以内	31.44
宁波海曙三星发条有限公	非关联方	796,231.63	1 年以内	18.40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司				
香港丰中不锈钢公司	关联方	214,098.32	1年以内	4.95
东莞宏钢金属材料公司	非关联方	154,540.84	1年以内	3.57
合计		4,005,585.36		92.58

从账款性质分析来看,截止2015年5月31日应收账款,均为销售产品款项,款项性质正常。

从账龄分析来看,截止2015年5月31日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同时2015年1-5月份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19,074,355.45元,与同期的销售收入19,557,335.82元相比,公司款项回收正常。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收账款核销情况,无其他坏账发生。结合合法合规事项尽职调查,公司也没有发生过债权债务纠纷。

从上述情况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货款未能回笼的可能性亦较小。公司应收账款的管理及现状显示无潜在风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亦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影响。

(三) 预付账款

1、报告期内的预付账款情况表如下: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5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78,483.76元、和2,496,197.58元和1,643,121.42元,详见下表。

预付账款的账龄明细及其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43,121.42	100.00%	2,483,773.17	99.50%	68,477.35	87.25%
1-2年(含)			2,418.00	0.10%		
2-3年(含)					10,006.41	12.75%
3年以上			10,006.41	0.40%		
合计	1,643,121.42	100.00%	2,496,197.58	100.00%	78,483.76	100.00%

预付账款的账龄明细及其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2015 年 5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一年以内	5%	1,643,121.42	100.00	0.00	1,643,121.42
合计	—	1,643,121.42	100.00	0.00	1,643,221.42

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预付账款占总资产比例为 3.82%，金额较小。同时从两年一期明细数据来看，基本为预付的经营开支。从预付款项用途分析，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公司预付账款变动正常。

2、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2015 年 5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 总额的比例 （%）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3,988.08	57.45	1 年以内	尚未结算
山西太钢不锈钢精密带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9,128.03	31.59	1 年以内	尚未结算
东莞市安美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000.00	5.60	1 年以内	尚未结算
北京京福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3.04	1 年以内	尚未结算
中国石化公司山西太原分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	1.10	1 年以内	尚未结算
合计		1,623,116.11	98.7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 总额的比例 （%）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9,600.42	59.27	1 年以内	尚未结算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山西太钢不锈钢精密带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3,189.30	38.59	1年以内	尚未结算
北京精诚信达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	0.72	1年以内	尚未结算
北京新威利应用技术研究	非关联方	13,720.00	0.55	1年以内	尚未结算
山西电力公司太原北郊供电支公司	非关联方	10,006.41	0.40	3年以上	尚未结算
合计		2,484,516.13	99.5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中国石化公司山西太原分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	22.93	1年以内	尚未结算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31.90	21.19	1年以内	尚未结算
山西太钢不锈钢精密带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17.06	15.95	1年以内	尚未结算
山西电力公司太原北郊供电支公司	非关联方	10,006.41	12.75	2至3年	尚未结算
上海机床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80.00	6.98	1年以内	尚未结算
合计		62,635.37	79.80		

3、截至2015年5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四) 其他应收款

1、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5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25,125.80、57,350.00元和74,261.20元，详见下表。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5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4,261.20	100.00			74,261.2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4,261.20	100.00			74,261.20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9,520.00	100.00	2,170.00		57,35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9,520.00	100.00	2,170.00		57,350.00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295.80	100.00	2,170.00		25,125.8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7,295.80	100.00	2,170.00		25,125.80

调查了解到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归集公司员工出差及办理公司事务的备用金借款。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占总资产比例为 0.17%，金额较小。从了解到的其他应收款款项用途分析，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认为公司其他应收款变动正常。

2、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5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张光宏	借款	本公司员工	30,000.00	1-2年	40.40
刘彦平	借款	本公司员工	25,000.00	1年以内	33.66
梁彦杰	借款	本公司员工	13,700.00	1年以内	18.45
员工社保	社保	本公司员工	5,561.20	2年以内	7.49
合计			74,261.20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大额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张光宏	借款	本公司员工	34,000.00	1年以内	57.12
刘彦平	借款	本公司员工	23,350.00	2年以内	39.23
合计			57,350.00		96.35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大额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张维杰	借款	本公司员工	13,000.00	1年以内	47.63
刘彦平	借款	本公司员工	8,350.00	1年以内	30.59
个人保险	社保	本公司员工	3,775.80	1年以内	13.83
合计			25,125.80		92.05

3、截至2015年5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不含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4、截至2015年5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不含应收关联方款项。

（五）存货

公司的存货包括原材料、辅助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生产成本等，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原材料和在产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产成品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1、报告期存货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增长率(%)	2014年12月31日	增长率(%)	2013年12月31日
原材料	1,238,914.09	-56.05	2,818,680.23	35.14	2,085,711.46
辅助材料	223,916.07	-21.66	285,813.57	10.46	258,746.87
低值易耗品	618,369.30	-0.19	619,515.92	-36.24	971,688.07
库存商品	3,158,016.68	86.19	1,696,115.40	-70.09	5,540,809.74
生产成本	1,902,809.31	12.66	1,688,964.29	-64.00	4,821,710.73
合计	7,142,025.45	0.46	7,109,089.41	-48.03	13,678,666.87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冷轧精密带钢及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2014年存货比2013年减少65,695,77.64元，主要原因为1)企业市场海外市场的开拓，订单增加，尤其是出口美国奥博瑞公司市场销售良好，销售由2013年465万元增加到2014年1051万元，增加额586万元；2)南昌辉门公司由2013年16万元增加到2014年301万元，增加额285万元；3)东莞宏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由2013年486万元增加到2014年615万元，增加额129万元；

综上认为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真实，构成合理。

2、存货发生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年1-5月				
序号	单位名称	本期累计交易额	占本期总发采购额比例(%)	主要采购材料
1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8,226,089.74	42.39	不锈钢卷
2	山西太钢不锈钢精密带钢有限公司	7,401,611.87	38.14	不锈钢卷
3	上海丰中不锈钢有限公司	920,110.30	4.74	不锈钢卷
4	山西丰中不锈钢有限公司	897,196.19	4.62	不锈钢卷
5	无锡润恒不锈钢公司	62,615.20	0.32	不锈钢卷
合计		17,507,623.30	90.21	

单位：元

2014 年				
序号	单位名称	本期累计 交易额	占本期总采 购额比例 (%)	主要采购 材料
1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6,558,637.28	50.20	不锈钢卷
2	山西太钢不锈钢精密带钢有限公司	12,097,160.91	22.87	不锈钢卷
3	山西丰中不锈钢有限公司	7,369,825.45	13.93	不锈钢卷
4	佛山市卓利佳不锈钢有限公司	3,012,465.40	5.70	不锈钢卷
5	无锡华生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40,000.00	0.64	不锈钢卷
合计		49,378,089.04	93.34	

单位：元

2013 年				
序号	单位名称	本期累计 交易额	占本期总采 购额比例 (%)	主要采购 材料
1	山西丰中不锈钢有限公司	21,590,026.98	66.89	不锈钢卷
2	山西太钢不锈钢精密带钢有限公司	7,243,712.25	22.44	不锈钢卷
3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345,123.93	1.07	不锈钢卷
4	青岛韩山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18,423.10	0.68	不锈钢卷
合计		29,397,286.26	91.08	

通过抽查认为公司存货发生额真实。

3、存货账龄（质量）分析

公司报告期存货账龄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账龄	金额	账龄	金额	账龄
原材料	2,344,458.33	一年以内	3,104,493.80	一年以内	1,462,830.16	一年以内
在产品	4,821,710.73	一年以内	1,688,964.29	一年以内	1,902,809.31	一年以内
库存商品	5,540,809.74	一年以内	1,696,115.40	一年以内	3,158,016.68	一年以内
低值易耗品	971,688.07	一年以内	619,515.92	一年以内	618,369.30	一年以内
合计	13,678,666.87		7,109,089.41		7,142,025.45	

（1）原材料及在产品分析

公司的原材料及在产品主要为冷轧钢带。公司在各期末，对原材料及在产

品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库存商品分析

公司的库存商品主要为冷轧钢带。公司在各期末，对库存商品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低值易耗品分析

公司的低值易耗品为车间用支承辊、工作辊，平均使用年限为1年以内，在各期末对低值易耗品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综上，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的测试和计提符合谨慎性原则，存货结构符合公司业务特征，存货质量较高，账龄合理。

（六）固定资产

1、公司的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残值率、折旧年限、年折旧率见下表：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	5.00	9.50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5.00	19.00
运输工具	4	5.00	23.75

2、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5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15,788,728.78			15,788,728.78
1、房屋建筑物	290,000.00			290,000.00
2、运输工具	1,230,566.00			1,230,566.00
3、机器设备	14,013,892.69			14,013,892.69
4、电子设备及其他	254,270.09			254,270.09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389,769.48	657,812.73		12,047,582.21
1、房屋建筑物	130,917.60	11,484.00		142,401.60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5 月 31 日
2、运输工具	900,276.43	94,203.85		994,480.28
3、机器设备	10,132,477.74	547,631.60		10,680,109.34
4、电子设备及其他	226,097.71	4,493.28		230,590.99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4,398,959.30	—	—	3,741,146.57
1、房屋建筑物	159,082.40	—	—	147,598.40
2、运输工具	330,289.57	—	—	236,085.72
3、机器设备	3,881,414.95	—	—	3,333,783.35
4、电子设备及其他	28,172.38	—	—	23,679.10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1、房屋建筑物		—	—	
2、运输工具		—	—	
3、机器设备		—	—	
4、电子设备及其他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398,959.30	—	—	3,741,146.57
1、房屋建筑物	159,082.40	—	—	147,598.40
2、运输工具	330,289.57	—	—	236,085.72
3、机器设备	3,881,414.95	—	—	3,333,783.35
4、电子设备及其他	28,172.38	—	—	23,679.10

续：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15,749,384.06	39,344.72		15,788,728.78
1、房屋建筑物	290,000.00			290,000.00
2、运输工具	1,230,566.00			1,230,566.00
3、机器设备	14,005,396.97	8,495.72		14,013,892.69
4、电子设备及其他	223,421.09	30,849.00		254,270.09
二、累计折旧合计	9,803,929.13	1,585,840.35		11,389,769.48
1、房屋建筑物	103,356.00	27,561.60		130,917.60
2、运输工具	674,187.19	226,089.24		900,276.43
3、机器设备	8,806,917.84	1,325,559.90		10,132,477.74
4、电子设备及其他	219,468.10	6,629.61		226,097.71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5,945,454.93	—	—	4,398,959.30
1、房屋建筑物	186,644.00	—	—	159,082.40
2、运输工具	556,378.81	—	—	330,289.57
3、机器设备	5,198,479.13	—	—	3,881,414.95
4、电子设备及其他	3,952.99	—	—	28,172.38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1、房屋建筑物		—	—	
2、运输工具		—	—	
3、机器设备		—	—	
4、电子设备及其他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945,454.93	—	—	4,398,959.30
1、房屋建筑物	186,644.00	—	—	159,082.40
2、运输工具	556,378.81	—	—	330,289.57
3、机器设备	5,198,479.13	—	—	3,881,414.95
4、电子设备及其他	3,952.99	—	—	28,172.38

续: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15,528,848.15	220,535.91		15,749,384.06
1、房屋建筑物	290,000.00			290,000.00
2、运输工具	1,230,566.00			1,230,566.00
3、机器设备	13,784,861.06	220,535.91		14,005,396.97
4、电子设备及其他	223,421.09			223,421.09
二、累计折旧合计	8,173,785.52	1,630,143.61		9,803,929.13
1、房屋建筑物	75,794.40	27,561.60		103,356.00
2、运输工具	401,076.39	273,110.80		674,187.19
3、机器设备	7,480,388.97	1,326,528.87		8,806,917.84
4、电子设备及其他	216,525.76	2,942.34		219,468.10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7,355,062.63	—	—	5,945,454.93
1、房屋建筑物	214,205.60	—	—	186,644.00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运输工具	829,489.61	—	—	556,378.81
3、机器设备	6,304,472.09	—	—	5,198,479.13
4、电子设备及其他	6,895.33	—	—	3,952.99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1、房屋建筑物		—	—	
2、运输工具		—	—	
3、机器设备		—	—	
4、电子设备及其他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355,062.63	—	—	5,945,454.93
1、房屋建筑物	214,205.60	—	—	186,644.00
2、运输工具	829,489.61	—	—	556,378.81
3、机器设备	6,304,472.09	—	—	5,198,479.13
4、电子设备及其他	6,895.33	—	—	3,952.99

2、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5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5,945,454.93 元、4,398,959.30 元和 3,741,146.57 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3.11%、12.29%和 8.69%。

3、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现有一期项目设备已部分提完折旧，二期项目处于建设期，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目前不存在减值迹象，故公司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的情况。

（七）在建工程

1、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情况见下表

（1）在建工程分项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轧机机组	12,179,487.13		12,179,487.13	11,921,623.90		11,921,623.90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纵剪机组	256,410.26		256,410.26			
清洗机	615,384.62		615,384.62	615,384.62		615,384.62
分条机	85,470.09		85,470.09			
十四辊可逆冷轧机组	6,030,308.97		6,030,308.97	24,000.00		24,000.00
生产线其他	1,182,256.63		1,182,256.63			
合计	20,349,317.70		20,349,317.7	12,561,008.52		12,561,008.52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基本情况及增减变动如下:

单位: 元

工程名称	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金额	其中: 利息资本化	金额	其中: 利息资本化
轧机机组			11,921,623.9		257,863.23	
纵剪机组					256,410.26	
清洗机			615,384.62		0.00	
分条机					85,470.09	
十四辊可逆冷轧机组			24,000.00		6,006,308.97	
生产线其他					1,182,256.63	
合计			12,561,008.52		7,788,309.18	

续:

工程名称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5 月 31 日		工程进度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金额	其中: 本期转固	金额	其中: 利息资本化		
轧机机组			12,179,487.13			
纵剪机组			256,410.26			
清洗机			615,384.62			
分条机			85,470.09			
十四辊可逆冷轧机组			6,030,308.97			
生产线其他			1,182,256.63			
合计			20,349,317.70			

2、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5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0.00 元、

12,561,008.52 元和 20,349,317.70 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00%、35.09% 和 47.25%。

3、公司在建工程于 2014 年 11 月动工，改扩建产房，购买设备，主要为公司轧机机组、纵剪机组、十四辊可逆冷轧机组、清洗机、分条机等。2015 年 6 月 8 日，公司在建工程实际情况与账面一致，在建工程管理情况良好。

4、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抵押的情况。

七、公司报告期重大债务情况

（一）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具体情况（保证借款）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 起始日	借款 到期日	币种	年利率 (%)	2013年末	2014年末	2015. 5. 31
浦发银行太原分行	2012.9.10	2013.9.9	人民币	7.80	0.00	0.00	0.00
中国银行太原鼓楼支行	2013.3.20	2014.3.19	人民币	7.50	8,000,000.00	0.00	0.00
中国银行太原杏花岭支行	2014.3.20	2015.3.19	人民币	7.80	0.00	5,000,000.00	0.00

2、短期借款说明：

（1）2012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编号为 68092012280271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3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贷款利率为 7.80%，此借款合同以山西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吴勇、刘秀峰、金钟和朱莉作为保证人予以担保，报告期内此项借款已还清；

（2）2013 年 3 月，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鼓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编号为 GL-2013 日德借字 00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8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壹年期基准贷款利率上浮 25%，此借款合同以山西汇达电信设备有限

公司、吴勇、金钟和吴家柔作为保证人予以担保，报告期内此项借款已还清；

(3) 2014 年 3 月，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鼓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编号为 GL-2014 日德借字 00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壹年期基准贷款利率上浮 30%，此借款合同以山西汇达电信设备有限公司、吴勇和金钟作为保证人予以担保，报告期内此项借款已还清。

（二）应付账款

1、公司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含一年）	2,177,885.36	2,908,445.99	2,461,586.43
一年以上	153,125.22	111,571.50	165,975.48
合计	2,331,010.58	3,020,017.49	2,627,561.91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627,561.91 元、3,020,017.49 元和 2,331,010.58 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15.77%、11.93%和 7.17%。

最近两年，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设备和材料以及建设生产厂房及办公场所的采购款。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3 年调整生产工艺增加了配套的生产车间和设备。公司应付账款账龄较短，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应付账款账龄均在两年以内。公司应付款项余额及变动合理，与企业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相符。

2、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 5 名欠款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大正恒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	货款	1 年以内	30.03
宗文龙	491,000.00	设备款	1 年以内	21.06
太原晓宝运输有限公司运费	330,532.70	运费	1 年以内	14.18

山西名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太原分公司	180,000.00	建筑费	1 年以内	7.72
山西华晟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0	设备款	1 年以内	4.72
合计	1,811,532.70			77.71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 3 名欠款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西丰中不锈钢有限公司	2,048,480.51	货款	1 年以内	67.83
太原晓宝运输有限公司运费	237,057.70	运费	1 年以内	7.85
山西旭日东升物流有限公司 运费	233,791.25	运费	1 年以内	7.74
合计	2,519,329.46			83.42

4、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 2 名欠款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西丰中不锈钢有限公司	1,926,342.56	货款	一年以内	73.31
太原晓宝运输有限公司运费	299,015.23	运费	一年以内	11.38
合计	2,225,357.79			84.69

5、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不含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6、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三）预收账款

1、公司报告期内预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含一年）	673,606.31	909,051.52	1,670,596.53
一年以上	32,544.03	32,544.03	32,050.23

合计	706,150.34	941,595.55	1,702,646.76
----	------------	------------	--------------

公司预收账款为客户预付的货款，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5 月末，公司预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1,702,646.76 元、941,595.55 元和 706,150.34 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10.22%、3.72%和 2.17%。

2、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无锡双永精密不锈钢带有限公司	183,345.83	一年以内	25.96
深圳市金士达金属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136,644.90	一年以内	19.35
东莞市唐鑫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108,501.20	一年以内	15.37
东莞市聚金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104,007.90	一年以内	14.73
东莞市德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5391.60	一年以内	5.01
合计	567,891.43	-	80.42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东莞唐鑫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251,080.00	一年以内	26.67
山西丰中不锈钢有限公司	240,408.09	一年以内	25.53
无锡双永精密带钢公司	183,345.83	一年以内	19.47
余姚市资海金属制品公司	49,444.50	一年以内	5.25
宁津县吉宝弹力系统公司	46,475.50	一年以内	4.94
合计	770,753.92	-	81.86

4、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鑫宏业公司	386,278.30	一年以内	22.69
石家庄宝石玻璃股份公司	303,823.75	一年以内	17.84
无锡双永精密带钢公司	291,824.18	一年以内	17.14
东莞唐鑫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215,756.50	一年以内	12.67
河源惠德隆	178,424.38	一年以内	10.48
合计	1,376,107.11		80.82

5、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预收账款中不含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6、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四）其他应付款

1、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含一年）	24,243,650.43	13,817,620.15	3,017,620.15
一年以上	4,400,000.00	1,000,000.00	0.00
合计	28,643,650.43	14,817,620.15	3,017,620.15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为股东代垫款项。

2、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大额其他应付款欠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金钟	8160,000.00	一年以内	28.49
吴勇	20,483,650.43	一年以内	71.51
合计	28,643,650.43		100.00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大额其他应付款欠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山西丰中不锈钢有限公司	7,417,620.15	一年以内	50.06
金钟	4,400,000.00	一年以内	29.69
吴勇	2,000,000.00	一年以内	13.50
吴家柔	1,000,000.00	1-2 年	6.75
合计	14,817,620.15		100.00

4、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大额其他应付款欠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山西丰中不锈钢有限公司	1,417,620.15	1-2 年	46.97
吴家柔	1,600,000.00	一年以内	53.03
合计	3,017,620.15		100.00

5、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6、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四）应付职工薪酬

（1）最近两年一期的应付职工薪酬情况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27,700.00	208,615.60	56,150.00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受益计划			
辞退福利			
其他长期福利			

小计	27,700.00	208,615.60	56,150.00
减：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之后支付的部分			
合计	27,700.00	208,615.60	56,150.00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5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7,050.00	1,043,234.00	1,072,584.00	27,700.00
职工福利费		81,502.36	81,502.36	
社会保险费	151,565.60	79,227.00	230,792.60	
其中：医疗保险费				
基本养老保险费	151,565.60	79,227.00	230,792.60	
失业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生育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辞退福利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115.00	3,115.00	
非货币性福利				
除辞退福利外其他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其他				
合计	208,615.60	1,207,078.36	1,387,993.96	27,700.00

截止到 2015 年 5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中无拖欠的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6,150.00	2,180,845.90	2,179,945.90	57,050.00
职工福利费		208,950.83	208,950.83	
社会保险费		151,565.60		151,565.60
其中：医疗保险费				
基本养老保险费		151,565.60		151,565.60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失业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生育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辞退福利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374.23	12,374.23	
非货币性福利				
除辞退福利外其他因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给予的补偿				
其他				
合计	56,150.00	2,553,736.56	2,401,270.96	208,615.60

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中无拖欠的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9,650.00	1,961,356.60	1,964,856.60	56,150.00
职工福利费		285,711.80	285,711.80	
社会保险费		45,309.60	45,309.60	
其中：医疗保险费				
基本养老保险费		45,309.60	45,309.60	
失业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生育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辞退福利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106.68	10,106.68	
非货币性福利				
除辞退福利外其他因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给予的补偿				
其他				
合计	59,650.00	2,302,484.68	2,305,984.68	56,150.00

截止到2013年12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中无拖欠的薪酬。

（五）应交税费

公司报告期内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654,970.89	840,017.08	1,132,522.8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824.26	1,764.76	6,972.15
教育费附加	17,017.33	1,260.55	4,980.10
企业所得税	114,761.56	486,612.26	108,515.86
个人所得税	3,395.02	3,494.30	2,032.81
其他税种	5,602.71	1,868.33	5,548.51
合计	819,571.77	1,335,017.28	1,260,572.30

八、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47,354.23	47,354.23	
未分配利润	494,513.57	426,188.11	-941,423.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41,867.80	10,473,542.34	9,058,576.44

股东权益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之“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

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	总股本比例（%）	与公司关系
1	吴勇	7,000,000.00	70.00	公司股东、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与公司关系
1	金钟	3,000,000.00	30.00	公司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吴家柔	1,000,000.00	10.00	公司原股东，于2013年4月5日将其所拥有的10%股份转让给吴勇
3	山西丰中不锈钢有限公司	7,000,000.00	70.00	公司股东吴勇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2015年4月30日将其所拥有的全部股份转让给杜金金、王宏
4	上海丰中不锈钢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	公司股东吴勇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2015年4月30日将其所拥有的全部股份转让给杜金金、陈国英
5	香港丰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公司股东吴勇为香港丰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合伙人吴、实际控制人，2015年7月3日将全部股份转让给王雨春。
6	无锡丰太不锈钢有限公司	900,000.00	90.00	公司股东吴勇为无锡丰太不锈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总经理，2015年5月26日将全部股份转让给曲革鹏

上述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股东、公司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

司关联方。

3、报告期内吴勇控制的企业与公司的经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营范围	股东
1	山西丰中不锈钢有限公司	140194200000708	不锈钢制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吴勇 控股
2	上海丰中不锈钢有限公司	310230000159676	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建材、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制品、汽配销售，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吴勇 控股
3	无锡丰太不锈钢有限公司	320213000096415	金属材料及制品、建筑材料、装饰装潢材料、普通机械及配件、五金交电、炉料、针纺织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吴勇 控股
4	香港丰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75589		吴勇 控股
5	太原日德泰兴精密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110114005786168	精密冷轧带钢及制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吴勇 控股

从上述五家公司的经营范围来看，报告期内四家关联企业的经营范围为不锈钢等金属制品的销售等，均为贸易公司。而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精密冷轧不锈钢带钢及制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股份公司为生产加销售型企业，而关联公司多为普通不锈钢销售型企业。在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四家关联方的经营范围部分重合，因为“金属及其制品、不锈钢制品”等在语义上包含“精密不锈钢冷轧带钢”，故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四家关联企业存在同业竞争。通过报告期内的股权转让，吴勇不再控制上述四家关联企业，也不享受任何利益。

综上，报告期内有限公司与关联企业存在同业竞争，但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吴勇已经将其在上述四家关联企业的出资额全部转让给他人，公司不存在关联企业，也不存在与关联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三）经常性关联方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山西丰中	766,834.36	6,298,996.10	18,376,659.22
上海丰中	786,419.09	172,900.47	0.00
公司成本	17,646,000.78	54,198,973.6	34,366,844.29
购进山西丰中 占成本比重	4.35%	11.62%	53.47%
购进上海丰中 占成本比重	4.46%	0.32%	0.00%

以上款项为企业向山西丰中与上海丰中购进商品款，从上表可以看出，1）企业与山西丰中往来款逐年降低，2013 年从山西丰中购进原料占总成本的 53.47%，主要原因是山西丰中在 2013 年是太钢不锈钢公司的协议户，可以较为相对便宜及合理的价格购入不锈钢带，因此 2013 年企业大量从山西丰中购入原料；自 2014 年开始，太渐钢集团不再设立协议户价格，企业逐加大了从太钢不锈钢公司采购的金额；2）企业从上海丰中购货仅为 2015 年发生 1 笔，为偶然发生业务。上述业务不存在定价不公允现象，自公司决定股票挂牌，对关联方业务进行了规避，同时对关联业务资金进行了清理，截止到 2015 年 5 月 31 日，上述往来款项已全部清理完毕。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山西丰中	3,137,402.90	13,511,440.11	0.00
上海丰中	1,522,484.03	0.00	0.00
香港丰中	216,870.13	1,396,147.84	964,658.36
公司收入	19,557,335.82	60,563,379.69	38,363,493.41
销售山西丰中 占收入比重	16.04%	22.31%	0.00%
销售上海丰中 占收入比重	7.78%	0.00%	0.00%
销售香港丰中 占收入比重	1.11%	2.31%	2.51%

以上款项为企业销售给山西丰中、上海丰中与香港丰中业务往来，从上表可

以看出，企业销售给关联方的收入成逐年递减的趋势，企业逐渐对关联方业务进行了规避，并对往来定价进行了测试，未发现往来定价不公允现象，公司也对关联业务资金进行了清理，截止到 2015 年 5 月 31 日，对香港丰中的款项尚未清理完毕，并且对期后事项进行了跟踪，企业 2015 年 6 月销售香港丰中 138,501.15 元，7 月销售香港丰中 225,456.36 元，公司承诺于股改挂牌后将往来款项已全部清理完毕。

（四）偶发性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担保情况

公司申报期内，未发生关联方担保情况。

2、其他应付款关联方往来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吴勇	20,483,650.43	2,000,000.00	
金钟	8,160,000.00	4,400,000.00	
吴家柔		1,000,000.00	1,600,000.00
山西丰中不锈钢有限公司		7,417,620.15	1,417,620.15
合计	28,643,650.43	14,817,620.15	3,017,620.15

2014 年、2015 年 1-5 月份控股股东吴勇、金钟无偿提供给公司资金使用余额分别为 6,400,000.00 元、28,643,650.43 元，公司作为资金往来的受益方，其利益并未受到损害。2014 年底公司账面其他应付款应付吴家柔 1,000,000.00 元，为公司原监事吴家柔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的资金，2015 年 5 月底之前，公司已全部还清。

公司尚处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尚不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未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2015 年 8 月 28 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已经制定了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公司的治理。股份公司及全体股东亦做出承诺，公司日后发展需要资金时，将严格采取符合法律规定、公司章程及制度的资金获取渠道获得并使用资金，减少与股东之间的资金往来。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未就关联方交易决策程序作出特殊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不仅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交易进行了规定，而且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完善了关联方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015 年 7 月 20 日，信嘉（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本公司前身太原日德泰兴精密不锈钢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其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信嘉评报字[2015]第 C-007《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在资产持续使用前提下，太原日德泰兴的总资产账面值 4,306.99 万元，评估值 4,470.91 万元，增值 163.91 万元，增值率 3.81%。负债账面值 3,252.81 万元，评估值 3,252.81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 1,054.18 万元，评估值 1,218.10 万元，增值 163.92 万元，增值率 15.55%。整体改制后公司资产及负债仍按照账面价值入账。

除上述资产评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其他资产评估行为。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股利（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二）具体分配政策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

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值时，可以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当年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五十。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应当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三）最近二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二年及一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四、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一）知识产权风险

公司核心技术没有进行专利申请，该技术有被他人申请专利而公司无法使用或者需要交纳专利许可费才能使用的风险；商业秘密在没有保护的情况下有进入公有领域成为公有技术的风险。以上情况的出现会使的企业自身的技术优势丧失，可能影响本公司的市场地位和利润水平。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加强技术保护，核心技术知悉人数保持在最小，建立严格的技术使用管控流程，并积极申请专利保护。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未来的风险更多的是市场竞争的风险，庞大的市场基础必然会吸引更多的资本进入这一行业，中国社会资本投资渠道较窄，许多新兴的行业会受到产业资本、金融资本甚至民间资本的追捧。不锈钢精密带作为新技术对传统产业的改造，未来肯定会有越来越多的竞争者进入。应对竞争加剧的惟一手段就是保持技术领先，培养核心人才，使公司保持行业引领者的地位。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逐渐的加大研发投入，建立有效的人才培养机制。通过不断的科研投入、工艺改造，利用差异化的经营策略，定制化的产品及区域销售优势，以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三）管理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明确了“三会”的职责划分，形成了有效的约束机制及内部管理机制。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需要对资源整合、市场开拓、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众多方面进行优化，这对公司治理及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严密性和连续性将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层的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公司将面临经营管理的风险。

为此，公司决心与资本市场接轨，聘请专业中介机构，完善公司内控制度，严控公司财务风险，建立三会，加强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业化程度，使公司经营更加规范化，符合现代企业的治理标准。

（四）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部分产品享受出口退税政策，公司未来的市场重点是境外高端市场，努力提高出口额，如果税收政策不稳定或公司税负进一步加重将影响公司的产品价格，进而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利用行业目前处于高速发展期且政府支持的机会，努力拓展业务，增加销售收入，使公司获取更多的市场份额，以缓解行业政策风险对公司带来的冲击。

（五）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到氨气、氢气等危险化学品，一旦操作不当发生泄漏，有中毒、爆炸、火灾的安全事故风险。清洗退火炉对作业人员有高温烫伤的风险。因此安全生产管理是企业生产过程中的首要工作重点。

尽管公司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积累了一定的经验，安监部门出具了无处罚证

明，但作为工业企业仍存在一定的安全事故隐患。如果不能及时排查维护，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则公司仍然存在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可能，从而对公司造成较大的损失。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与安全生产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认真接受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消防管理部门的监督，没有出现安全责任事故。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制定了《日德泰兴安全生产责任》、《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设备使用和维护管理办法》、《设备事故管理制度》、《设备维护三项管理办法》、《起重设备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制度》、《乙炔钢瓶管理制度》、《液氨泄漏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火灾、爆炸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等制度，通过一系列的安全规范制度，将潜在事故风险降到最低。严格监督危化品的购进、储存、使用流程。同时加强员工教育，强化安全意识，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六）原材料供应风险

公司主要供应商为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山西太钢精密不锈钢带钢有限公司，近两个会计年度原材料供应占比合计超过 70%。太钢不锈钢为国内最大的不锈钢生产企业，原材料价格适中，品质较好。公司地处太原不锈钢产业园区，紧邻太钢不锈钢股份公司，公司采购原料不锈钢较为便利且运输成本较低，因此公司所用原材料主要向太钢不锈钢采购。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除继续维持与现有供应商合作关系外，将积极发展其他供应商，分散风险。

（七）对大股东资金占用的风险

由于公司资金需求较大，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占用股东吴勇资金 20,483,650.43 元，占用股东金钟资金 8,160,000.00 元，合计占用股东资金 28,643,650.43 元。该笔资金均用于公司运营及生产线建设。如果该项借款不能继续使用将对公司正常运营产生一定影响。

针对以上风险，股东吴勇、金钟已签署承诺函不强行抽回欠款，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但是仍存在公司资金过度依赖大股东导致运营效率风险。

（八）地缘政治及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收入逐年上升，随着新建生产线投入生产，未来产能规模有较大增长，而新增产能绝大部分产品将用于出口，公司境外业务规模在现有基础上迅速增长。现有贸易国与待开发境外贸易区域的经济政治情况，对公司出口业务会有一定影响。如若主要贸易区域产生政治动乱、推出贸易保护政策，公司的境外业务将产生风险。

同时公司现有出口产品以美元为对外结算货币，报告期内公司有一定的汇兑损失。未来在人民币对美元贬值趋势之下公司的汇率风险较小，但贬值如果转变为升值趋势，公司将面临汇兑损失风险。同时，如公司未来在世界其他区域开展业务，公司的汇兑损益将进一步增加不确定性。

针对地缘政治及汇率风险，公司首先做好技术贮备，研发具有不可替代性的产品来维持产品的利润率以抵消这种政策风险。其次，积极开发马来西亚等亚洲客户，争取快速的优化境外客户的区域分布，改善单一区域客户的现状，同时在不同业务区域采用不同的结算货币以应对汇率风险。

第五章挂牌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声明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会成员：

吴勇 吴勇

金钟 金钟

梁晓玲 梁晓玲

梁彦杰 梁彦杰

包艳蓉 包艳蓉

监事会成员：

桑少华 桑少华

李学文 李学文

吴小科 吴小科

高级管理人员：

吴勇 吴勇

(董事会秘书)

金钟 金钟

(董事长、总经理)

徐娜 徐娜

(财务负责人)

太原日德泰兴精密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5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钱卫

项目负责人：

王平

项目小组成员：

赵吉超

陈晓娜

帅萌

2015年11月15日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负责人：

【王子龙】

签字注册会计师：

【秦世恺】

【马 明】

2015年11月15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王冰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Wang Bing'.

经办律师：

王帆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Wang Fan'.

张丽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Zhang Li'.

2015年11月15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信嘉（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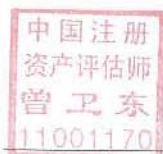
李连海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史志龙



曾卫东

2015年 11 月 15日

第六章附件和备查文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